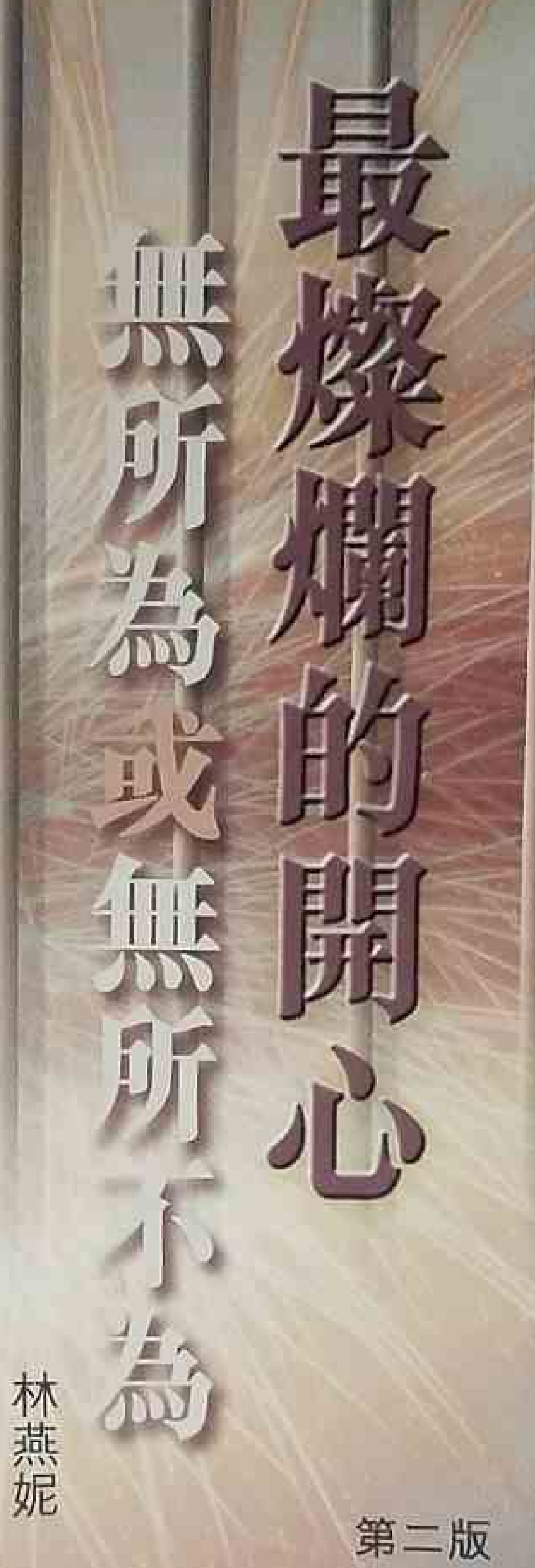


# 最燦爛的開心

## 無所為或無所不為

林燕妮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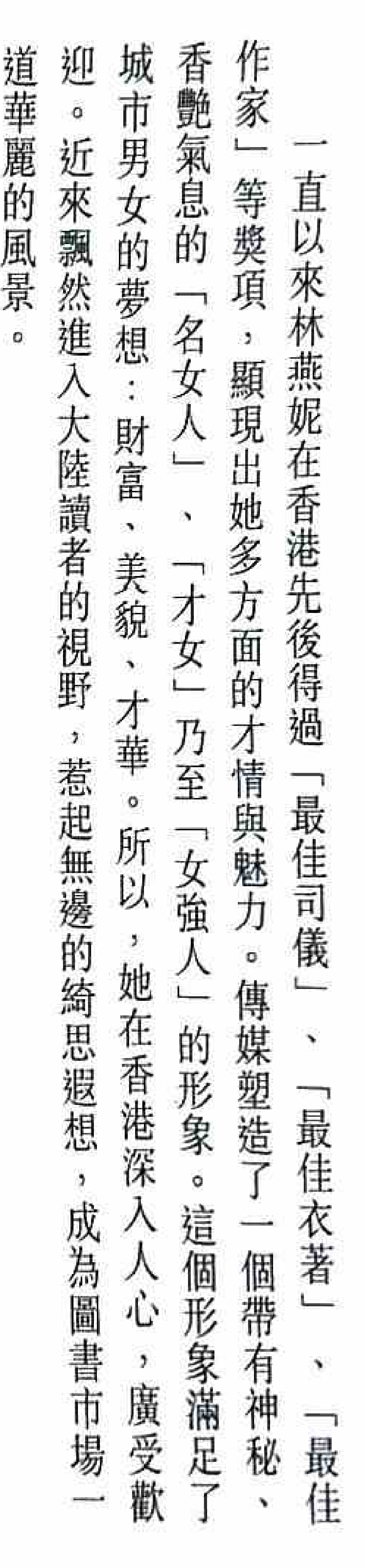
博益

# 最燦爛的開心

## 無所為或無所不為

林燕妮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代序

一直以來林燕妮在香港先後得過「最佳司儀」、「最佳衣著」、「最佳作家」等獎項，顯現出她多方面的才情與魅力。傳媒塑造了一個帶有神秘、香艷氣息的「名女人」、「才女」乃至「女強人」的形象。這個形象滿足了城市男女的夢想：財富、美貌、才華。所以，她在香港深入人心，廣受歡迎。近來飄然進入大陸讀者的視野，惹起無邊的綺思遐想，成為圖書市場一道華麗的風景。

金庸説林燕妮浸潤著巴黎、紐約、香港這些現代大都會的色、香、味，無疑揭示了林燕妮作為一名當代女性所蘊含的特殊意義。回顧五四以來的中國女性發展史，就會發現：林燕妮一脱農村背景或傳統背景的陰暗質素，將現代都市中的女性經驗發揮到極致，成就了一種獨一無二的「都市女性神話」，有著陽光般的健康與明麗。

一般人很容易因為林燕妮的美艷而忘記了她的另一面，其實是最重要的一面，那就是她的作品。正是通過寫作，林燕妮將她的女性經驗：幻想、放態、雅致、機巧、莊重等等凝固在時間之外，成為一種永恆的靜止的美。

廣州暨南大學
費勇教授

# 自序

## 寫作就是生活

這是真事，不過並非在香港發生，為甚麼我要寫？因為我和朋友在夜宵聊天時，他講得讓我們聽得入神。

回到家裏，還會時時想起，怎麼人世間會有這麼不可能卻又可能的感情？那我便請朋友給我再說一次。

短短的十分鐘，他把這個故事說得一唱三歎，那我便動了寫的念頭。

把一個十分鐘的故事化為一本長篇小說，把地點搬到香港來，重新創造人物，令小說變得出乎意料之外但又合乎情理之內，是個很有趣的玩意，其中需要大量的心態抽提和藝術加工。

這本小說是在十天之內寫出來的，不寫便趕不上書展了，在那十天的「閉關」日子，其實大模斯樣的出外參加過五次活動，又捨不得錯過歐洲盃足球比賽，起初覺得很愧疚，但這也告訴了我，寫作原來就是生活，那是我起居飲食的一部分，那也就名正言順的不愧疚了。

真正提筆的時間是十天中的五天，五天中的四十六個小時。那不算快，

每小時寫1522.739個字而已，但那是十天內的共同生活，我常常跟我的小說同居到脫稿為止。

真的，寫作就是生活而不是機械性的工作，那讓我這個在三十幾本小說中居住過的人發現了一件驚嚇的事情：搬了三十幾次家還不自覺地繼續搬。

更愜意的是，原來朋友們很同情我得「閉關寫作」，有女友天天叫傭人拿美味湯餚來，她擔心我不吃東西，其實我每次都吃個清光，不過我繼續扮可憐，那便天天都得到美食。

這回撒賴得真成功，靈感是朋友供給的、書名是另一個遠方朋友起的，我不過是去感受而已。

作者沒甚麼任務，不過得把自己交給創作，交給創作便是交給生活，一切都不需要改變。

書寫完了，我得睡個美容覺去了，因為書不會因我變醜了而暢銷起來，要是不暢銷，便更加不能變醜，所以我仍然要活得燦爛，無所為也無所不為。

林燕妮

2000年7月13日零晨

目錄

第一章 窮途末路 1
第二章 情意倆綿綿 35
第三章 我心繫你心 71
第四章 出獄遇恩人 107
第五章 人生轉捩點 141
第六章 境況話坎坷 177
第七章 重聚哪一天 211



# 第一章

# 窮途逢末路

燈火闌珊，女人街依然熱鬧，雖然兩旁都是髒水渠，但一檔挨着一檔的廉價貨和假名牌貨，仍然惹得逛街的男女擠個水洩不通。

萬弘傑踩着他那雙斷了鞋帶的殘舊球鞋，雙手插在他那空空如也的牛仔褲袋裏面，壓在濃眉下的炯炯雙目四處溜着，正盤算着怎麼混份工作回來。

從童工混到現今，他總是有辦法的，倒垃圾、洗碗碟、掃地、工廠、地盤、跟車、送貨、侍役、小販，他甚麼都做過了。

他有生以來最體面的一份工便是在寫字樓當信差，他的心願是當老闆，可惜受不了秘書小姐的氣，她老是趕不及把信件打好，卻老是把不能及時送信的過失賴在他頭上，還要理直氣壯地當眾罵他，害得辦公室裏面的人個個都以鄙夷的眼光看他。

農曆新年她在年廿八才把幾百封賀年咭地址打好，幾十斤的賀咭一古腦兒限他一天之內送完，怎麼送得完？他乾脆把那一大堆賀年咭扔到鄰街的大

垃圾桶，一把丟進去，然後溜之大吉。

秘書小姐不斷傳呼公司給他用的傳呼機，他剛巧走過街旁一桶水，索性把那傳呼機丟進水桶裏了事。

倒楣的是這幾個月來都找不到工作，山窮水盡，連那褪了色的灰短袖T恤在內，他的整副家當都穿在身上了。

沒錢買東西，只好看女孩子。

「嗨，美女！」

他瞟着身旁擦過那臉貌姣好的少女的背影。

那少女沒有回過頭來。

「嗨，美女！」

他再喊了一聲。

那少女嬌羞地稍稍回頭，一張臉兒漲得通紅，很快便別過頭去，這臉目

俊朗的青年讓她的腳步遲疑了一下。

她身旁的女伴一邊使勁地扯着她走，一邊惡形惡相的扭過頭來瞪了他一眼：

「咱們走，別理他！」

萬弘傑扁着嘴巴說：

「不是叫你，你長得那麼醜，還好意思自認美人嗎？我叫的是你的朋友。」

那漂亮的女孩子靦腆地側着半邊臉道：

「你……你別多口。」

萬弘傑朝着她一笑：

「我無親無故，無人可叫，叫你一聲請別介意。」

那小美人兒讓他逗得半嗔還喜，那個醜的卻急得哇啦哇啦大嚷：但又怕

他潑皮，勾着小美人的臂彎急步走了。

百無聊賴地溜着溜着，正看見賣假ＬＶ手袋那一檔其門如市，挨着那一檔賣其它冒牌手袋的卻冷冷清清，看檔的漢子悶得一臉煩躁。

「老闆！」

萬弘傑咧着嘴巴稱呼了一下。

「要買甚麼？」

那漢子晦氣地說。

萬弘傑唧唧地說：

「你看隔壁的老闆忙得連揩汗的時間都沒有，我會讓你收錢收得連揩汗的時間也沒有。」

那漢子以為碰上了一大顧客，忙問：

「先生你要買甚麼？我還有很多新貨擱在樓上呢。」

「好極了，讓我全把它們給你賣了出去。」

萬弘傑機靈地笑着。

「你是說買還是賣？」

那漢子給他弄糊塗了。

「賣。我本來就在真正的Prada和Gucci店子當過售貨員的，替你推銷還不了得嗎？」

萬弘傑吹着牛。

「你到底想幹甚麼？」

那漢子摸不着頭腦。

「老闆，給我一份工，不用付薪金的，賣一個算一個佣金。」

萬弘傑說。

那漢子一聽，原來不是顧客，馬上更加晦氣：

「這兒不用請人，我也不是老闆，你給我滾！」

萬弘傑作了個不文手勢：

「本來上天派我來打救你的，現在不打救了！」

他邊走邊心裏咒着：

「祝你門堪羅雀，老不死的！」

「Polo T恤啊，Versace牛仔褲啊，正牌廠貨，十元一件，二十元一條，特價一晚，明天便漲價了！」

對面馬路的老闆娘嚷着。

萬弘傑心裏冷笑着：

「正牌個屁，特價一晚？只怕特價個天長地久呀。」

但看那邊人頭湧湧，又以遊客居多，搶着T恤褲子惟恐買不及似的，有個遊客模樣的人在跟別人拉扯着幾件T恤和幾條褲子之時連錢包掉在地上也

懵然不覺，萬弘傑眼快，一把跑過去檢起來溜掉了。

躲在黑暗的樓梯內，也來不及檢視，把鈔票往褲袋一塞，把錢包丟掉便若無其事的施施然而去。

轉過了幾條街，肚子咕咕作響，兩天沒吃東西了，口袋裏有了錢，便大模斯樣的走進了一家茶餐廳。

「牛腩麵、菠蘿焗飯、魚蛋水餃、油菜。」

萬弘傑一口氣叫了一堆食物，那侍役見他一個人叫了那麼多的東西，便問：

「有朋友還沒來麼？」

萬弘傑點點頭：

「再加一客羅宋湯。」

正當他在狼吞虎嚥之際，有個比桌子剛好高一點的六、七歲小男孩站在

他面前，一雙小眼睛帶着渴望地盯着他的食物。

那孩子很瘦小，一臉的饞涎欲滴。

「看甚麼？」

萬弘傑和氣地問。

「我肚子餓。」

小男孩說。

「沒吃飯嗎？」

「八姨不許我吃。」

小男孩一臉可憐。

「為甚麼？」

萬弘傑問。

「我今天燒飯摔破了煲蓋。」

萬弘傑看他一雙髒黑的小手，紅一塊焦一塊的，還有些燙起了的水泡。

「坐下。」

萬弘傑往椅子一指。

小男孩又想又不敢地搖着頭。

「坐下，哥哥請你吃東西。」

萬弘傑一把將他抽上了椅子。

「吃，吃。」

萬弘傑每樣都分了一些給他。

小男孩起初怯生生地吃了，漸漸愈吃愈起勁。

「你一個人燒整家人的飯？」

萬弘傑問。

「是的。」

小男孩說。

「你爸媽呢？」

萬弘傑問。

「沒有爸媽，沒見過。」

小男孩說。

萬弘傑心內一澀，這些日子他都熬過的。

咬了咬嘴唇，萬弘傑慈祥地對小男孩說：

「要一杯紅荳冰好嗎？」

小男孩喜出望外地點了點頭，小臉首次掛起了笑容。

紅荳冰到了，小男孩有若久旱逢甘露的雙手搖着涼滲滲的杯子。

「大熱天時，紅荳冰挺好吃吧？」

萬弘傑孤單久了，有個小朋友陪着聊，感到十分欣慰。

這時蹬來了個穿着街坊裝，滿臉黃油的胖婦人，兇巴巴的一把將紅荳冰掃倒，潑了小男孩一身一臉。

「原來你這小崽子死到這兒來了，還不回去洗地？」兜頭便給了他一個巴掌。

萬弘傑一腕撞開了她的手，指着她的鼻子道：

「他的大哥我，請他吃飯，你死來這兒幹甚麼？八婆！」

「你敢叫我八婆？」

那胖婦人蠻橫慣了，叉起腰來。

「哎，原來不是八婆，是雙耳茶壺，好大的一個肚腩。」

萬弘傑一心要為小朋友出氣。

胖婦人見萬弘傑站起來一板高大，毫不畏縮，這類茶餐廳是三教九流的地方，不知他來路如何，不敢太開罪他，可是這口烏氣又吞不下去，便遷怒

於小男孩，反手又給他一個大大的巴掌。

小男孩捧着臉不敢作聲，只是乞憐地瞧着萬弘傑。

萬弘傑也是看着別人的眉頭眼額長大的，心裏暗忖着，不要過份惹惱這婆娘，不然回家以後小男孩還得吃更多的苦，便從褲袋裏掏了一百塊錢出來：

「他大哥我賠你一個煲蓋，要是你以後再動他一根汗毛，可有你瞧的。」

胖婦人在他軟硬兼施下，緊緊地抿着厚嘴脣拖着小男孩去了。

小男孩依依不捨地回頭，低低地喚了聲：

「哥哥。」

萬弘傑柔聲地說：

「乖乖地跟八姨回去，有甚麼事你記住說給哥哥聽。」

小男孩垂着小頭跟八姨回去了，看着他弱小的背影，萬弘傑心內一酸：

「可惜哥哥沒本事，不然哥哥帶着你，不讓你吃苦。」

萬弘傑悶悶不樂地再喝了幾瓶啤酒後，就離開茶餐廳。

門口有個老丐抱着頭老猴子跪在地上行乞，見萬弘傑走過，連忙嘻着佈滿褶子的老臉指示着老猴子：

「快給官人作揖，祝官人步步高陞，大富大貴。」

老猴子熟練地打恭作揖，萬弘傑把褲袋裏的硬幣都掏了出來撒在地上給他，老丐一檢起來竟有十多塊錢，他喜出望外地謝完又謝：

「祝官人前程萬里，前程萬里。」

老猴子撲回老丐懷中，跟他親熟得很。

前程萬里？街上一片黑茫茫，萬弘傑也不曉得前程在哪裏，回頭看着老丐老猴相依為命，倒也有點兒羨慕。

再往褲袋掏掏，只餘下兩張一百元和兩張二十元的鈔票了。

原來剛才丟掉錢包的只是個窮遊客，管他呢，萬弘傑心想，流離浪蕩多天了，明日是何日？幹甚麼活兒呢？

「老子先要睡個好覺，大不了明天去借老頭子的猴兒弄些甚麼花樣兒混點錢。」

他心裏說。

橫街窄巷有些廉價的鐘點公寓，摸上了一家危樓似的老房子，把一百塊錢往掌櫃那兒一放：

「睡覺，找個房間。」

掌櫃的也是老闆，不大瞧得起他的說：

「客滿，沒房間了。」

掌櫃的身旁是他的老婆，有理沒理的搶過了那百塊錢，說道：

「怎麼沒有?把最末那個房間隔壁的儲物室內的東西挪出來便成了，裏面有一張單人牀呢。」

萬弘傑站着等她收拾，放眼一看，狹窄的走廊門對門的都是房間，走廊末端便是公用廁所。

儲物室隔壁本來才是最末的一個房間，不過他也不計較了，他只求個可以賴上一頭半個月的棲身之所。

走廊的燈光昏昏黃黃的，一片死氣沉沉，突然聽見有個男人大喝一聲，最末的房間那扇門「霍」的打開了，有個女人讓推了出來，她轉身想回進去，門卻「砰」的一聲關了。

那女的輕輕地敲着門，似乎害怕甚麼似的不敢用力，柔柔婉婉委委屈屈地輕呼：

「別生氣啊，讓我進來吧。」

裏面的人沒有反應。

「我給你下樓去買夜宵好嗎？你要吃點甚麼？牛肉麵？星州炒米粉？那都是你喜歡吃的。」

她的聲音很甜美，但裏面的人絲毫不領情，給她來個不啾不睬。

那女的眼圈紅紅地低着頭朝着掌櫃的那邊走，她似乎沒看見萬弘傑，萬弘傑卻看得清楚，那是個很年輕的女子，二十一、二歲模樣，絕對不會比他大，下巴尖尖的長得很清秀柔美。

她走下樓梯去，也許不回來了吧，萬弘傑想。

過了十分鐘左右，那女子竟然又回來了，手中挽着幾包外賣，萬弘傑嗅到新鮮做好的肉麵油味。

她小心翼翼地敲着方才那扇房門，一片討好地說：

「你喜歡的東西都買回來了，開門吧，我擔心你肚子餓呢。」

門終於「呀」的一聲開了，只聽見那女的心驚膽跳地說：

「對不起，我回來遲了。」

萬弘傑心裏想，裏面住的是甚麼玉皇大帝，那女子讓人家推了出來，眼淚汪汪的趕着去給他買吃的，十分鐘，才十分鐘的她便誠惶誠恐的道歉，比婢女還不如。

掌櫃的只歎了一口氣，有若見慣了。

房間收拾好了，老闆娘抱着一大塑膠桶的廁紙過來，手裏還拎着拖把和掃帚。

「雖說是儲物室，其實每個房間都是一模一樣的，只不過你那間的門鎖壞了，鎖不上的。」老闆娘解釋着。

萬弘傑覺得無所謂，反正他完全沒有貴重的東西，便往房間走去。

還差幾步沒有走到，突然聽見男人的叱罵聲和幾下劈劈啪啪的巴掌聲，

那女子又讓飛彈似的推了出來，撞在他身上，跟着牛肉麵啊，湯啊潑了出來，不但濺了那女子和他一身，還弄了一地的滑潺潺麵條餚菜。門砰的一聲給關上了，跟着是「格勒」的鎖門聲。

那女子低着頭對萬弘傑說：

「對不起。」

便蹲在地上檢拾穢物，油膩的地板讓她滑了一下，幾乎跌坐在地板上，萬弘傑本能地用雙手扶住她的雙肩。

「怎麼你老讓人推出來？」

萬弘傑既好奇又想抱打不平。

那女子不發一聲，萬弘傑跑到廁所，拉了圈廁紙正想幫她抹地板，卻看見老闆娘在櫃枱向他搖手示意別管閒事。

萬弘傑訕訕地走進自己的房間去了，也不見老闆娘過去幫那女子抹地，

反而看看鐘，把走廊燈熄掉了，走廊一片漆黑。

房間極小極小，只有貼牆的一張單人牀，牀頭有個三塊板釘成的粗木几子，兩端都沒讓砂紙磨平，仍是木刺刺的刮手，几上放着一圈最廉價的廁紙，此外甚麼都沒有了。

幸好還有一扇窗，雖然沒有窗簾，但天都黑了，萬弘傑也累了，脫下T恤和牛仔褲，倒頭便睡。

由於整層樓只有一個洗手間，不免間中有人出出入入，起初萬弘傑還聽得見有人沖廁和開水喉的聲音，但不久便沉沉睡去了。

夢中，在女人街給他吊過膀子那小美人爬在他身上，溫柔地摟着他。

那感覺真好，很久沒接觸女人的身體了。

「抱着我好嗎，我想你對我好，我會感激你的。」

矇矓中耳邊有人說話，還有一絲絲的秀髮輕拂在他臉上。

伸手一摸，觸手處是軟綿綿的乳房。

怎麼原來不是夢，身邊真的有個女人在挨挨磨磨，萬弘傑是個血氣方剛的青年男子，怎還按捺得住，便跟那女的幹了起來。

女的顯然很享受，間中還有既詫異復欣悅的輕呼，她的呼吟聲很低，但他聽得很清楚，那是那麼的甜美，那麼的脆弱，氣若游絲的唔唔呀呀令他充滿征服感。

管她是妓女也好，她是喜歡他的，萬弘傑久已失去的自信心剎那間回來了。

他們攤在大家的懷裏，那女的細語：

「怎麼今晚你對我這麼好？」

那甜美之極的聲音好像在甚麼地方聽過，萬弘傑心念一動，按亮了電燈泡，牀上的赫然是那被推出房門的年青女子。

「啊！」

她翻了起身，忙亂的抓起牀單一角捲住雪白嫩滑的肉體。

「怎麼是你？」

萬弘傑詫異地道。

那女子比他還詫異：

「怎麼是你？」

萬弘傑不曉得她在搞甚麼鬼，便道：

「我可沒叫你進來。」

「我，哎，我進錯了房間。」

那女子驚驚怯怯的不知所措。

萬弘傑想，她大概接錯了客，但他不想讓她白做，反正只餘下一百四十塊錢，全部給她算了。

「拿去吧，這是我的全副身家了。」

「不要。」女子着頭。

「我上洗手間，出來時摸錯了房間，我們住的已經是尾房，怎麼還有一個房間空出來？」

她怔怔地看着他，但眼神裏並沒有悔意，滿足的神情還在她的眸子裏偷偷地閃着，滿臉紅暈的，連尖尖的下巴也帶着春風。

「阿雙，你到那兒去了？」

隔壁的房門開了，響起粗暴的男聲。

「哪是誰？」

萬弘傑問。

「那是我的老公。」

這回輪到萬弘傑怔了一下，原來她不是妓女而是良家婦女。

「我的老公要打死我了，怎麼辦呢？」

阿雙急得沒有了主意。

突然門外腳步雜踏，很多人跑來跑去的聲音。

「失火啦！失火啦，這公寓起火了！」

門外有幾把聲音在大叫。

萬弘傑方才迷溺在真幻纏綿中，這時才嗅到一陣陣的焦煙味兒。

「房子起火了！」

萬弘傑說。

「阿雙！」

她的老公大喊了幾聲，只嚇得她六神無主，身上一絲不掛，出去不是，不出去又不是。

「別怕，萬事有我擔當。」

萬弘傑用力握住她的手腕。

阿雙讓老公的喊叫聲和走火聲嚇得一雙眼睛只懂得求助地盯着萬弘傑。

萬弘傑把牀單一把拉起來，對摺着往她身上一包，在胸前打了個結，自己手快腳快地把內褲穿上，濃煙開始滲入房間。

萬弘傑開門一看，濃黑的煙帶着煤屑撲面滾進來，走廊更是黑色一片，看不見去路。

「怎麼辦啊？」

阿雙顫抖地靠在他的胸膛上。

萬弘傑握着她的雙手：

「別怕，有我在，我不會撇下你的，要燒死的話大不了一塊兒死，何況未必死呢？」

萬弘傑眼見前無去路，只好推開窗門，往下一看，原來有道陳舊的鐵造

走火梯，垂直的釘在外牆直下去後巷。

「來。」

萬弘傑先爬了出去，再把阿雙拉出窗口。

「小心地一步一步往下爬，盡量把身子貼近外牆，別往下望。」

萬弘傑當過裝修工人，他恐怕梯子太過殘舊，要是阿雙的身體一往外傾，梯子便會受不起兩人的重力，脫牆而掉落。

萬弘傑一邊爬一邊設法輕鬆地跟阿雙說話減少她的驚亂：

「記得小時候嗎？沒梯子爬也偏愛找梯子爬，多好玩的遊戲，現在你當是玩兒時遊戲便不會緊張了。」

「啊！」

阿雙回頭往下看了看萬弘傑，一看，腿都軟了，還離開地面幾十尺。

「我們還來玩一個不回頭遊戲好嗎？你已經輸了一分了，阿雙。」

萬弘傑欣賞着她線條優美的小腿。

「小時外婆喚我作雙雙，我喜歡人家喚我作雙雙。」

「不喜歡阿雙？」

「阿雙只是讓人罵的名字，我不喜歡。」

她似乎對很久之前有些緬懷。

「外婆，假如外婆還在……」

她有點哽咽。

「喂，快到地面了。」

萬弘傑不想她想起傷心事，這個女子怎麼會嫁了個讓她怕得要死的男人呢？

萬弘傑先到地面，雙臂往上一伸，叉着雙雙的腰把她抱了下來，那腰既細且軟，他但願多抱一下。

萬弘傑緊握着她的手，兩個人赤着足的逃離火場。

在幽黑濕滑的後巷裏，萬弘傑本能地往前面燈光處跑。

回首一看，那公寓已整幢冒煙，火舌在吞吐着，十分駭人。

跑了六、七分鐘，看見前面救火車、十字車、警車和一大堆人，他看見掌櫃和他的老婆，其它衣衫不整的應該都是租客吧。

有個三十歲左右，身形跟萬弘傑相若的男人站在人羣中，穿着汗衫和西褲涼鞋的，除了頭髮亂了一點之外，還算整齊。

不知怎的，雙雙一見了他便忽地停步，有若見鬼似的躊躇不前。

眾人忽地看到了萬弘傑和雙雙這對幾乎赤裸的男女，一個只穿着內褲，一個只包着一張牀單，都不禁臉有狐疑不屑的神色。

「阿雙！」

那男子悶聲喚了一下，怎麼自己的老婆沒穿衣服的跟另一個沒穿衣服的

青年在一起，還讓他牽着手？

雙雙和萬弘傑都尷尬不已，到底是在眾目睽睽之下。

雙雙連忙甩開萬弘傑的手，一步一步地走到丈夫身旁。

他的丈夫覺得妻子丟盡了自己的臉，怒火中燒之下一腳把她踢倒地上：

「你還有臉來見我？」

雙雙抱着挨了一腳的胃部，吃着痛，弓着身緩緩站了起來。

「你為甚麼打人？」

萬弘傑喝道。

「打又怎樣？我連你都要打，狗男女！」

他揮拳又打，萬弘傑格開了他的拳頭之餘，手腕也隱隱作痛，這男人原來力氣十分大，難為雙雙日夜挨拳腳之苦。

「你這賤人，你一家子都是我養的，你還夠膽量去偷漢子？你對得起

我！」

跟着又踢她一腳，雙雙倒在地上，包着身子的牀單半褪下來，她忍着痛楚狼狽地把牀單往胸部扯上去，眾人的眼光有如一個個炙熱的火球向她半裸的乳房燒過來。

「你去死吧，你的一家子都餓死好了！」

雙雙的丈夫再踢了她的屁股一腳，咀裏不斷不乾不淨地羞辱她，她恨不得找個地洞鑽下去。

警察喊着：

「不許打人！」

記者們開始閧上來了，拿着照相機就要拍她。

雙雙的丈夫不但沒有去掩護妻子，反而由得她赤膊赤腳的滾在地上，雙雙拼命用雙手捂着臉孔，但卻沒一個人扶她一把，她嚇得縮作一團。

萬弘傑目睹此情此景，不禁義憤填膺，挺身便想去保護她。

雙雙看不見萬弘傑，耳邊只聽到丈夫破口大罵：

「這淫婦，忘恩負義的，竟然給我戴綠頭巾？」

「是他強迫我的！」

掩着臉的雙雙突然痛苦地哀泣起來。

眾人登時呆了一陣，呆了一陣之後便又七嘴八舌的意見紛紜。

萬弘傑如遭雷殛的站起當場，不相信他所聽到的。

雙雙的丈夫這時才勉強把圍在地上的妻子抽起來，讓她躲在他背後。

「他強姦你？」

雙雙的丈夫逼問着。

雙雙沒再發言，只是哭着點頭。

「拘捕他，你們還不拘捕他？」

雙雙的丈夫對警察嚷着。

眾人有幫着叫拉人的，有不願意表示意見的，但只穿着內褲的萬弘傑顯然惹人反感，大家都對他投以唾罵的眼光。

「上車，協助調查，你現在有權不發言的。」

警察說。

上警車前萬弘傑回頭看見雙雙，她正放開了捂着臉孔的雙手凝視着他，淚光盈盈的但沒有恨意，只像頭走投無路的動物，尖尖的下巴楚楚可憐。

雙雙讓送到醫院驗傷。

萬弘傑讓送到警署。

「要不要打電話給你的律師？」

警員問。

萬弘傑搖搖頭。

「那末簽保回家吧。」

警員說。

「我沒有錢。」

「那便找人來保你嘍。」

警員說。

「我沒有人。」

萬弘傑說。

「家呢?」

警員問。

「我沒有家。」

萬弘傑說。



# 第二章
# 情意倆綿綿

雙雙身上的傷痕很多，碰傷、擦傷、抓傷、瘀傷，有部分都弄不清是逃忙時弄傷的還是挨打中弄傷的。

她讓驗出了陰道有男性精液，而那不是她丈夫的，而是萬弘傑的。

她控告萬弘傑強姦罪。

萬弘傑一直讓押在荔枝角拘留所，他不知道後果如何，也不知道雙雙有沒有真正控告他。

也許她那時是只求脫身吧，她分明是有點喜歡他的，也許她的丈夫跟她的吵鬧多了，她便會撤消控訴吧。

他不大介意呆在拘留所，反正無家可歸。

他大部分時間都在想念雙雙一往的溫柔，和她掩不住的快樂。

他不相信她摸錯房間，即使摸錯了房間也不應該認錯丈夫，雖然他丈夫的體型跟他有點相像，但幹起來時總不會分不出來吧？

「媽的，那傢伙哪兒有我那麼行？」

萬弘傑狂傲地想。

雖然雙雙在黑暗中說過：

「為甚麼你今晚對我這麼好？」

那話似乎是對丈夫說的，但也可能是她害羞的掩飾之辭，更可能是她間接在稱讚他呢。

他愈想愈自我陶醉，在他不太倒楣的時候，女人總是喜歡他的，甚至這回倒楣透頂，還是有個女人喜歡他。

「改天我發了達，女人怕還不前仆後繼的送上門來？」

萬弘傑驕傲地想着。

他完全看不起雙雙的丈夫，欺負女人打女人的算是甚麼好漢？

但雙雙像是個讓人欺凌慣的，一切都逆來順受，她那麼的畏懼她的丈

夫，那她怎可能承認是和姦而不是強姦？

要是不說被迫，她的丈夫豈不是會把她打個遍體鱗傷，今天打，明天打，後天打，天天都打？弱質纖纖的她怎麼受得起？

還有甚麼他養活她的整家人？她還有甚麼非養不可的家人？她只提過她摯愛的外婆，而外婆已經逝世了。

她還有甚麼難言之隱？

他自怨沒有本事，要是有本事的話，他便可以養活她了，她家裏還有多少人他都一併養得好好的了。

不，他不是沒有本事，只是沒有機會而已。

他的心在喊道：

「放我出去，讓我找工作做，讓我多唸幾年書，我一定會出人頭地的。」

可是，當頭棒喝的傳令到了，他仍是被控告強姦罪。

過堂的日子到了，他被押到個小法庭。

法官宣讀着：

「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被告萬弘傑在上海街一百三十號四樓，強姦一名中國籍女子季如雙，你認罪不認罪：」

原來她的名字叫做季如雙。

他沉默了幾秒鐘，她所不能擔當的事我擔當好了，他已作了決定。

「我認罪。」

萬弘傑說。

法官的鎚子一敲：

「被告認罪，押後再判。」

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重新審定的香港特區刑事法律第二百章，第一

一八條文，強姦犯最高可讓判終身監禁，普通的六至七年。

萬弘傑所不知道的是，如果被告認罪，法官認為他有知恥悔過的誠意，是會減刑輕判的。要是不認罪而終於罪名成立，那便絕不輕判。

通常類似季如雙和萬弘傑的案情不算嚴重，過堂就總是冷清清的簡單，萬弘傑因為沒有親朋戚友在坐，原告人也不須要出現。

本案讓送到社會福利處去做報告，再排期正式上庭判罪。

萬弘傑連初中都沒唸完便出來做事，對法律一無所知，他只是在想，要是警方或者法官什麼的在聽了雙雙的口供後，以為他是認為女方是同意性行為的，大不了判他坐幾個月牢吧？

正式提堂的日子來臨了，他讓押去君悅酒店對面的灣仔地方法院。

在囚車經過君悅酒店時，萬弘傑發誓有朝一日他要在那兒大排筵席，他這輩子都沒到過那麼高貴的地方。

可笑的是他現在名正言順可以去的卻是挨在君悅酒店邊上的法院。

並不如他在電影裏看過一般，法院裏面並沒有陪審員，也沒有原告人季如雙，他但願可以再看她一眼。

他獨個兒站在被告檻裏，聽見法官宣判：

「判刑六年，由於被告認罪，減刑兩年，服刑四年。」

四年！

萬弘傑幾乎跳了起來。

他還以為是幾個月，怎麼卻是漫長的四年，她告得他好狠，他的心既傷且痛。

他沒有心理準備讓當場扣上手鐐，他視此為奇恥大辱。

他讓送去了大嶼山的麻布坪監獄服刑，少時他曾幻想過到大嶼山的新機場搭飛機，料不到如今卻是去了荒無的離島另一面，鋃鐺入獄麻布坪。

在那兒，他會寂寞地度過他的二十二歲到二十六歲，毫無機會、浪費時間的度過，萬弘傑的內心悲憤莫名。

他真的那麼惹人嫌棄嗎？他還認為她會感激他替她掩飾的，難道她真的對他如此無情？

他萬料不到跟雙雙的一夜溫存，會讓他落得如斯下場。

他沉默苦澀地在麻布坪過他的孤清日子，從來不會有一個人來探監，從來不會有一封信。

麻布坪監獄裏，囚着個鬱鬱寡歡的青年。

一年之後的五月十八日，有個年輕的女子神情落寞地到了中環的港外線

碼頭，搭小輪到了大嶼山。

整整一小時的船程，她都是垂首看着海浪的坐着，雙手抓着椅緣，似乎有點緊張。

下得船來已是中午，烈日當空，這個夏天來得特別早。

「有巴士或者小巴到麻布坪嗎？」

她問路問了好半天。

「沒有巴士直達的，你坐計程車吧，路很遠呢。」

有個男人回答她。

「得坐多少錢車？」

她捏着手中的小錢包。

「沒有一百也得八十吧。」

那男人說。

「那麼貴啊？」

她輕蹙着眉頭。

「嫌貴便只好走路了，小姐，回程是得電召計程車的，車子不會無端地到那兒去。」

那男人好心地提醒她。

「走路要走多久？」

她問道。

「至少一個小時吧，天氣這麼熱，我勸你不如坐車吧，沿途沒甚麼風景好看的。」

那男子邊說邊從麻布坪的方向厭惡地朝了一下。

「謝謝。」

她似乎為了捨不得花那麼多錢搭計程車而抱歉地半垂了頭。

那男子目送她毫不猶豫地開始走路，不禁有點憐香惜玉起來，她是那麼的雪白嬌嫩，大毒日頭別曬壞了這美麗的姑娘。

她走到麻布坪監獄的時候，已是滿頭大汗，連上衣都濕得前後左右都黏着身子了。

「3697沒填報過有任何探監的人，你不能見他。」

懲教處人員對她說。

「很對不起，我的表兄不知道我回到了香港，我千辛萬苦才找到這兒，請您行行好，讓我見見他。」

她懇求着。

「把身份證給我看看。」

懲教處人員說。

她必恭必敬的把身份證呈上。

「你是他的表妹？」

懲教處人員問。

「是的。」

她頻頻點着頭。

「那也得看他見不見你，你在這兒站着等一會兒。」

懲教處人員跑到監倉對萬弘傑說：

「3697，外面有個女人要見你，她說她是你的表妹，你見不見？」

萬弘傑狐疑着，他半個親人都沒有，哪來個表妹呢？

「她叫甚麼名字？」

萬弘傑問。

「季如雙。她說告訴你她是雙雙你便知道了。」

雙雙？

萬弘傑的心砰的跳了一下，這個讓他繫獄的女子竟然來找他？

「你見不見？不見我便叫她走。」

懲教處人員問。

「見的。」

萬弘傑點了點頭。

懲教處人員把他帶到個售票似的窗口，隔着一塊厚厚的玻璃，他看見了雙雙。

她的額角還冒着汗，上衣的小腰腋下都滲出了汗漬，乳溝也濕了誘人的一條縫，他發覺她的胸脯大了，但下巴還是那麼的尖滴滴的。

她的嘴唇在動，似乎說了幾個字，但密封的間隔玻璃讓他完全聽不見。

站在他身後監視的懲教處人員往雙雙面前指了指，示意她拿起木架上的話筒。

萬弘傑也是不懂的，十二個月頭來都沒人探望過他，不過他也機靈地拿起跟前那電話似的話筒。

拿着話筒，他一時沒有話說。

雙雙看着穿上棕色囚衣，讓剪了個平頭裝的萬弘傑，心裏一酸，雙眼登時紅了。

「怎麼混身濕了？」

萬弘傑不禁心軟起來。

「我走了一個小時的路。」

雙雙說。

「為甚麼？」

萬弘傑語帶雙關地問。

「我想來看你。」

雙雙了解他的意思。

「去年不來，今年何苦來？」

萬弘傑細細地端詳着她。

「去年我不方便來。」

雙雙低下了頭。

「當然，你是不方便來的。他還有打你嗎？」

萬弘傑憐惜地歎了口氣。

「我的老公不要我了，他跟我離婚啦。」

雙雙說。

「為了那件事？」

萬弘傑問。

雙雙點點頭。

「你的生活還可以嗎？」

萬弘傑關心起來。

雙雙勉強地點了點頭。

萬弘傑看得出她是有困難的，然而，找他幹甚麼呢？他又不能幫助她。

「我只是想找個人，說說話兒。」

雙雙抬起頭來凝視着萬弘傑。

「好，跟我說吧，反正我空閒得很。」

萬弘傑自嘲地笑了一下。

「我想告訴你，你是清白的。」

雙雙的眸子盛着深深的歉意。

聽到這話，萬弘傑內心一陣衝動。

「你也是清白的。」

萬弘傑說。

雙雙情不自禁地把沒拿着話筒的左掌輕輕地按在玻璃上，萬弘傑隔着玻璃把手掌跟她對印着。

「有想起我嗎？」

萬弘傑問。

「常常。」

雙雙低低地道。

「沒想過我會不願意見你嗎？」

萬弘傑問。

「本來就打算你不見我的，但我必須讓你知道我來過。」雙雙說：「我很感謝你肯見我。」

「過去的事算了，我說過我擔當的。」

萬弘傑道。

「拖累了你，對不起，我沒有臉目見你。」

雙雙又低下了頭。

「抬起頭來，看着我。」

萬弘傑說。

雙雙抬起頭來，欲語還休。

「告訴我，那個晚上，你是不是真的認不出我不是他？」

這是一直存在萬弘傑心中的疑問。

雙雙看着他搖了搖頭。

萬弘傑哈哈地笑了起來，在狂笑一番之後，他的眼淚滴了下來。

「恨我嗎？」

雙雙問道。

「你對我好的方法很奇怪，我說不上我情願呆在這兒，但是我也不怪你。」

萬弘傑恨不得馬上出獄，但他真的恨不起她來。

「你真的不要臉。」萬弘傑說：

「本來你可以不認的。」

雙雙臉上一紅站了起來：

「我得走了，我還有很多事情要辦，家裏很多人要我照顧。」

「趕也不趕在一時三刻，坐下，反正探監不可超過半小時。」

萬弘傑不能自已的捨不得她離開。

「我不能留了，我還得走一個小時的路去碼頭，乘船又得另一個小時，我託鄰居照顧的……的家人只託到下午四點鐘，我已經遲到了。」

雙雙顯得有點急，心裏不曉得牽繫着甚麼非及時照顧不可的家人。

「我還會來的。」

雙雙說。

「你沒錢坐車嗎？」

萬弘傑問。

「一來一回兩百塊的，我負擔不起，反正我走慣路的，沒關係。」

雙雙的聲音仍是一貫的溫婉甜美。

那聲音已在他心中縈繞一年了。

「有甚麼需要的，我下回給你帶來。」

雙雙關切地說。

「沒錢便不用帶甚麼了，路那麼遠，天氣又那麼熱，汗濕汗乾的會生病的，不必常常來，偶爾來看我一次我已經很開心了。」

萬弘傑瞧着她汗還未乾的嬌軀。

「這個你管不着。」

雙雙臨別向他嫣然一笑，這是她今次唯一的笑容，但那已經使萬弘傑魂飛魄散了。

他這輩子都沒讓人那麼關心過，監獄只讓兩星期探犯人一次，有父母妻兒的犯人每次只能見一個人，他卻只得一個雙雙，那就每次都是她，萬弘傑回到監房裏，回味了半天方才短短的相會。

他盼望她兩星期後再來，可是兩星期後卻下起傾盆大雨來，他想雙雙多半不來了，下大雨時，那條路一個小時都走不完。

雙雙的家只是個斗室，裏面有兩個老人和一個嬰兒。

雙雙把擱在衣車上的幾條裙子小心地摺好，放進膠袋裏。

她把嬰兒抱了起來，對坐在椅子上的獨腿男子說：

「爸爸，我去交貨，四時左右回來，你看着媽媽一些兒。」

她的媽媽是個滿臉愁容的病婦，紅斑狼瘡症折磨得她很苦，躺在牀上，每一個關節都痛，連拿起杯水都力不從心。

最健康的還是小嬰，才三個月大，一雙眼眉已經有英氣勃勃的雛形，眼珠子烏黑的大，眼睫毛又長又翹，小鼻子已經有山脈挺拔之勢，小嘴巴卻是常常帶着笑意的，剛好平衡了眼鼻那種沖天飛揚。

「小帥哥。」

雙雙笑着親了親他的小臉。

孩子真的很像萬弘傑，一生下來便餅印似的，但是她不會告訴他的，自

己生下來自己養，她甘心負起這個責任。

她一懷孕了，丈夫便知道孩子不是他的，狠狠地打了她幾頓，但無論他怎麼打，孩子都沒讓他打下來。

他要她墮胎，她堅決不肯，她怕他再打，那麼的打下去，胎兒始終會保不住的，她躲了起來，像逃犯似的東避西避，終於瓜蒂熟落，小帥哥呱呱墮地。

雙雙把嬰兒抱到鄰居那兒：

「剛喂過奶了，他不會吵的了，我四點鐘便回來餵他。」

鄰居婦人把嬰兒捧過來：

「準時回來啊，四點之後我便不得空了。」

「謝謝你啦。」

雙雙順手把幾個橘子放下，託人家看小嬰，什麼都不孝敬人家，人家便

會給她臉色看的。幸好小帥哥長得有趣，鄰居不介意偶爾抱着他玩幾個小時的。

雙雙打着雨傘，忽忽往樓下的裁縫店子交了貨便往巴士站走。雨下得真大，每滴都狠狠地落在地上再反彈上來的，雙雙的一雙涼鞋不一會兒已濕得腳底像踩着蛙鞋走路似的。

她沒有多餘的錢替自己買什麼，小帥哥的胃口比其他嬰兒都要好，奶粉吃得多，尿布用得多，她車衣賺來的一丁點錢幾乎全用在嬰兒身上和沒有工作能力的父母身上，簡直捉襟見肘。

她沒有餘錢買護膚品或者燙頭髮，日曬雨淋她都是一張素臉，長長直直的頭髮只用個塑膠大髮夾夾在脖子後面。

媽媽的皮膚早已熬壞了，五十幾歲便皺得像七十歲似的。

爸爸乾癟得像個曬乾了的橙，有一回她從後面瞥見爸爸的後腦杓子，既

黃且黑、細小得可憐又可憎。

要是單看雙雙的水晶透透白皮膚，誰都沒法想像得到她的父母原來是這個模樣的。

車一程、船一程、大雨淋漓路一程的，雙雙從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發，總算趕上了準許探監的下午二時。

這回她的衣衫比上回更濕，風橫雨橫的，雨傘遮得了頭來遮不了腳，到了麻布坪監獄時，她已像隻濕水鴨子。

萬弘傑心疼地對她說：

「風大雨大的不要來了。」

「你不高興我來嗎？」

雙雙撥起了垂在額前的幾綹濕髮，在萬弘傑眼中，此刻的她像朵出水芙蓉。

「當然是高興的，只是不願意你老得走路。」

萬弘傑說。

「我是個在青衣島鐵皮屋長大的人，什麼泥濘山路沒走過？小時還不打傘呢。」

雙雙若無其事地說。

「我都忘了自己在甚麼地方長大的了，跟一下這個親戚，跟一下那個親戚，這兒長大一下，那兒長大一下的，便長得很結實了。」

萬弘傑說。

「你的爸爸媽媽呢？」

雙雙問。

「好像不記得見過。」

萬弘傑笑着說。

雙雙也想像不出他父母的樣子，她只知道萬弘傑很像小帥哥，不，小帥哥很像他，看着小帥哥就如看着萬弘傑一樣，她出神地瞧着他的眉毛、眼睛、鼻子和嘴巴。

「看甚麼？又不是沒見過我。」

萬弘傑說。

「我在猜你將來的孩子會不會長得像你呢？」

雙雙說。

「孩子？想都沒想過，我連自己都養不活，他日發達了，正正經經的娶個老婆再說吧。」

萬弘傑連自己的童年都不願回首，那裏會想到生孩子。

雙雙低下了頭說：

「當你的老婆，一定很幸福吧。」

「當然，老婆是娶來疼惜的，不然娶來幹甚麼？我會對她很闊綽，用直升機把她送到這兒來。」

說到這裏，萬弘傑自己也不禁噗克一笑：

「我是說，全世界，她要飛到哪兒去買時裝啊、看首飾啊，我都讓私家飛機送她去。」

「嘩，那麼浪費！」

雙雙做夢都沒想過。

「不是浪費，錢是要來花的，不然賺來幹甚麼？」

萬弘傑一直都是有錢便花了再算的。

「你會發達的。」

雙雙對他滿懷信心地說。

「真的，我雖然只唸到中一，但總算挨過中學的邊兒，成績還是蠻不錯

的。」

萬弘傑對那一本又一本的教科書總有點懷念，雖然他從來沒有一本新書，都是親戚的孩子用過的，但他倒喜歡看書。

「為甚麼後來不唸了？」

雙雙問。

「都沒人收留了，還唸甚麼書，那些所謂親戚的孩子啊，只不過給了我幾本舊書而已，便鼻子朝天的當自己是貴族，老給我白眼，與其在人家裏做乞丐，不如跑到街上去做個人。」

萬弘傑一臉傲氣。

「你的親戚把你趕出去嗎？」

雙雙一臉同情。

「也不全是，一半是他們趕，一半是我自己跑吧。」

萬弘傑嘻嘻地笑着。雙雙想，他小時定是個頑童。

「喂，你唸過書嗎？」

萬弘傑問她。

「怎麼沒唸過，我是中學畢業生來的。」

雙雙出自赤貧之家，住那沒有大門的鐵皮屋跟露宿差不多，父親早因糖尿病切去了一條腿，一直沒有工作，母親又患上紅斑狼瘡症，病發起來時關節痛得她死去活來，連家務都沒法子做，遑論出外工作了。

雙雙就是在煮飯燒菜洗衣伺候雙親的繁重責任中，千辛萬苦地唸完了中學。

哥哥是個讀書不成又不務正業的人，所以她的家累很重。

那個野男人——阿豐，就是看中她的秀美容顏和任勞任怨，在她十九歲那年娶了她。

對窮得傻了的季家爸媽來說，雙雙是高攀了，飛上枝頭作鳳凰了。

萬弘傑卻聽得心頭火起：

「那男人都嫁得的？打女人的不是男人！」

「我的父母當他是活菩薩呢，只罵我不罵他的，都得靠他嘛，他對我就算無情也算有恩，我的哥哥所欠的賭債他總算替他還了不少。」

雙雙說。

「他有那麼好心？」

萬弘傑不信地道。

雙雙苦笑着說：

「我的哥哥迫得他沒法子，不給錢不開門讓他進來嗎，他便從早到晚站在咱家門口不走，嚷死嚷活，我老公是個要面子的人，讓鄰居和出出入入的朋友看見都羞煞人啦，便只好給他錢把他打發掉。」

「那你老公怎麼不打他卻打你？」

萬弘傑憤憤不平地道。

「誰叫自己家人不爭氣？我的老公每每大發脾氣怨道：『早知你一家子不是病壞便是賭鬼，我便不娶你這累人累物的了！』我還能說甚麼呢？」

雙雙委屈地道。

「天天打你還說於你有恩啊？你真的讓打糊塗了。」

萬弘傑說。

「要是你，你怎麼打發自己的哥哥？」

雙雙問。

「我會親自帶他上天台跳樓。」

萬弘傑最討厭小男人：

「現在他還來煩你嗎？」

「煩不上了，我的老公跟我分開之後，他怎麼搾都搾不出我半個子兒來啦，我壓根兒沒有錢，他便拿了菜刀去問爸媽要錢，他們兩個都是沒有錢的，走又走不動，結果他老羞成怒跑上二十九樓天台跳下去，真的摔死啦。」

雙雙語意平淡地說。

她已經讓兄長鬧得麻木了，連怎麼反應都不懂了。

「恭喜，他死了你們都應該慶祝。」

萬弘傑說。

「我並不想念我哥哥，但是爸媽還是怪我，怪我離婚，怪我沒錢給他。」

雙雙並無怨言，萬弘傑倒奇怪她的家人怎麼對她那麼不公平，什麼事情都要她承擔。

開。

言猶未盡，半小時已經過去了，探訪時間夠了，懲教處人員叫雙雙離

「我帶了一盒藍罐曲奇餅給你，交了給他。」

雙雙一進來時便放下了，訪客是不可以直接交任何東西給犯人的。

「你別破費了。」

萬弘傑說。

「這個你別管我，你可不許不吃啊。」

雙雙留下一個甜甜的笑容給他，拿着濕漉漉的雨傘走了。



# 第三章

# 我心繫你心

萬弘傑回到囚室，打開了包裝得漂漂亮亮的藍罐曲奇餅，嗅到一陣久未聞過的牛油餅香。

他特別記得那種香味，小時寄居在親戚家裏，總是聞得到的時候多，吃得到的時候少，何況親戚沒那個是不窮的，很偶爾才會有一罐藍罐曲奇餅。

圓圓大大的一罐，像天上的月亮一樣好看，雙雙也像天上的月亮一般明麗，他嗅了一會兒，吃了幾塊。

同倉的犯人不少，但是他跟一個叫做阿福的傢伙特別要好，跟他一樣，阿福亦是個從來沒有人來探望的。

他分了一大把給阿福。

「丹麥正貨，既鬆又香，都得百多元一盒呢。」

阿福邊吃邊說。

萬弘傑臉上泛起了捺不住的笑容，雙雙捨不得花錢搭車，卻那麼大手筆

的送他一罐名牌曲奇餅，那是甚麼意思呢？

想着想着，又喜孜孜地微笑起來。

「幹嗎笑得像要洞房似的？」

阿福問。

「想笑便笑了，很奇怪嗎？」

萬弘傑仍是掩不住滿臉春風。

「誰來看你了，那麼開心？」

阿福問。

「表妹。」

萬弘傑道。

「表妹值得你那麼失常？」

阿福跟他囚了一年都沒見他怎麼笑過。

「吃餅吧，別多管閒事。」

其實萬弘傑都形容不出箇中味道，雙雙不是表妹亦不是女朋友，她到底算是他的甚麼人，他也說不上來。

難道告訴阿福，那正是控告他強姦的那個女人嗎？

「發甚麼獃？去幹活了。」

阿福提醒他。

萬弘傑服的是有期徒刑，在獄中是得勞動的，在紀錄簿上，他的文化程度不高，所以跟阿福一樣，都是做編籐籃的工作。

那份工作是有收入的，雖然薪金極少，但一年積下來也有六百多塊錢。

他打算把錢給雙雙。

想到有點東西可以給她，萬弘傑便興奮起來。

「這場雨下得真好。」

萬弘傑心情甚佳。

「濕濕濡濡的，有甚麼好？」

阿福白了他一眼。

「沒那麼熱嘛。」

萬弘傑笑着跟阿福走到工場。

編了一整年籐籃，他的手藝相當熟練了，他一直討厭這種工作，今天他卻在想：

「如果能夠編一個給雙雙便好了。」

可惜籐籃子都是公眾的東西，連半根籐都不許私自帶回囚室，遑論編了。

他一反常態地編得很專注，神態祥和地，沒皺着眉頭去幹。

「怎麼你的臉容突然好看起來了？」

阿福瞧着他。

「甚麼突然好看起來？我本來就很好看。」

萬弘傑心情好了，便跟阿福開玩笑：

「你不知道我本來有個日本名字嗎？」

「日本名字？」

阿福從沒聽他提過。

「我的日本名字叫做：英俊一代男。」

萬弘傑咧着嘴笑。

阿福沒好氣地說：

「如果你叫做英俊一代男，那我就叫做根本英俊！」

雙雙趕回香港，準四時到鄰居家裏把孩子抱回家。

小帥哥已經肚子餓了，扁着小嘴在揮着小拳頭，正要放聲大哭。

「不許哭，哭了便不餵你。」

雙雙嬌俏地輕罵孩子。

小帥哥好像聽得懂似的，馬上不扁嘴。

雙雙連衣服都沒更換，便調好奶粉餵他，小帥哥吮得快，沒多久奶瓶便空了。

雙雙把他立着地抱，讓他伏在肩上，輕輕地掃着他的背，恐怕孩子嘔奶。

「吃飽了便睡啦，媽媽得車衣去了。」

雙雙把飽了便睏的孩子放在牀上，笑盈盈的替他蓋上薄牀單，才忽忽換過乾的衣裳。

「你到哪兒去了，弄得一身濕透的？」

歪在籐椅子上的父親問。

「到樓下的裁縫店子幫工嘛，沒人有空去配底料子，便叫我去了，到利源東、西街和永吉街找了半天才配好。」

雙雙應酬着說。

「才賺那麼的一丁點兒錢，你這人真是有福不享，自討苦吃。」

父親始終埋怨她讓丈夫休掉了，從前至少有個可要錢的人。

雙雙從來不告訴父母，丈夫對她拳打腳踢，婚後她的丈夫不願意跟她的父母同住，父母不大清楚女兒天天在受着甚麼苦，縱使女婿常常毫不留情地在他們面前叱喝女兒，他們也認為是應該的。

女婿既是經濟支柱，女兒讓他呼喝一下沒啥稀奇。

雙雙一直啞忍，她是衷心地愛父親和母親的，一個殘廢失意，一個罹患

頑疾，只要他們可以生活得適意一點她便安心了。

這時躺在牀上哼哼唧唧的母親苦着微弱的嗓子說：

「要不是你搞出那麼不要臉的事情來，咱們一家子便不會弄到今天這個地步了。」

雙雙咬着下唇強忍淚水，把裁好的布料放在衣車上，默默無語地把布料往飛快地上軌的縫針下面推進，她想盡快把裙子縫好，早交貨早收工錢。

她一個不留神，手指推得太快，車針正好刺下來，直透指甲地貫穿她的右手食指，雙雙疼不可擋地驚呼了起來。

到她定一定神時，才發覺半根針已釘在手指裏面，她嘗試微微轉動衣車輪子讓車針抽出來，可是一動便痛徹心肺。

在沒有辦法之時，雙雙只好用左手把針從衣車拆了下來。

車針直挺挺地立在指頭，露出了餘威猶在的一英吋，雙雙不禁喊叫着：

「爸……爸，媽……媽，怎麼辦啊？痛死我了！」

父親平日再不理她也不忍看着女兒那麼痛楚，偏他是個從沒主意的人，想逃避處理女兒的意外偏又逃避不來，只幫着倒忙叫道：

「怎麼你那麼不小心！」

反而躺在牀上的母親有話說了：

「你不懂得去醫院急症室嗎？現在你可知道我每天是怎麼痛法的了。」

雙雙拿起了小錢包，忍着痛去了醫院。

醫生雖然用了點局部麻醉劑，但當他把長針拔出來的時候，雙雙痛得幾乎昏了過去。

養傷對雙雙來說只是用九根手指做家務而不是十根而已，父母一樣有如兩件不動的家具。

在夜闌人靜的時候，雙雙不禁緊緊擁着懷中的小帥哥抽泣不已。

她惟一的安慰便是兩周之後又可以去探望萬弘傑了，她太需要見他了，至少在見到他的時候，她不用面對冷酷的現實世界。

等待那兩周的日子有如過了兩個沒有被子蓋的寒冬，太長太冷了，她渴求一點溫暖。

盼望着的日子終於到了，那天天氣仍熱，但是藍天綴着一朵朵白雲的，總算讓人開朗一些兒。

萬弘傑發覺她改用了左手提起話筒，右手老不抬起來，他直覺不對勁，便對她說：

「給我看看你的右手。」

雙雙把食指纏着紗布的右手給他看，手微微的抖着，尖尖的下巴微微顫着，泫然欲涕。

「發生了甚麼事？」

萬弘傑關心地問。

雙雙把意外說了一遍。

「還很痛嗎？」

萬弘傑感自己的指頭也在痛。

「好多了，十多天不能車衣了，過一兩天可以開工了吧。」

雙雙說。

「把手指放在玻璃上吧。」

萬弘傑說。

雙雙豎起了受傷的食指輕貼玻璃，萬弘傑隔着玻璃吻了她的指頭一下。

「好些兒了吧？」

萬弘傑柔聲地問。

雙雙含笑點了點頭。

「夠錢用嗎？」

萬弘傑問她。

「老闆娘很同情我，借給我幾百塊錢，還應付得來的。」

雙雙說。

萬弘傑很苦惱，原來工錢是服刑期滿後才發的，獄中的他對雙雙的景況只有一籌莫展的份兒。

「但願我能夠幫得上忙，可惜我一無所有。」

萬弘傑十分生自己的氣。

「現在沒有而已，將來你會有好多好多的。」

雙雙的話鼓舞着他的心靈。

「要是沒錢便不用每兩周來看我一次了，車費船費的，一來一回也得幾十塊錢，你不用擔心我的。」

萬弘傑恨不得馬上飛出去，賺錢養她、保護她。

「我一定要來的，我想，我需要見到你比你需要見到我還多吧，你是我惟一的快樂了。不知怎的，你好像是我惟一的親人了。」

雙雙說。

萬弘傑心內一陣激動，雙雙何嘗不是他惟一的親人？

兩人款款談心了半句鐘，分開時，萬弘傑竟然有傷心的感覺。

那不過是他們第四次見面而已，第一次是在那低級公寓，跟着的三次都是在監獄，加起來不足四個小時，但他知道自己已經離不開這個女子的了。

想及首次相遇，自己是窮途潦倒，雙雙雖然在丈夫眼中毫無地位，但她

的丈夫可不是窮途潦倒，為甚麼他們夫妻倆竟然會住在那麼猥瑣的地方？

她一直沒提起過，他倒好奇起來。

等到下一回雙雙出現時，他發覺她食指上的繃帶沒有了，再看清楚點，她食指的指甲也沒有了，萬弘傑又心疼了。

「別擔心我，你看，不是長出了一點點新的指甲了嗎？」

雙雙豎起食指讓他看，甲根真的長出一毫米左右薄薄的一層。

其實他小時都試過讓一塊大石頭砸得大拇指頭幾乎扁了，指甲內積滿了瘀血，整個指頭看上去就是黑色的，好怕人。

瘀黑了一個多星期，指甲便鬆鬆吊吊的，幾天後便掉了下來，變成沒有

了指甲。

他沒有父母，寄人籬下的孩子哪兒有人理會？就算少了一根手指也不會有人留意，何況只是少了一片指甲？

「那時我很害怕，還以為以後都沒有指甲的了，哈，原來卻會慢慢的又長一塊出來。」

萬弘傑說。

「怎麼會讓一塊大石頭砸扁了大姆指的？」

雙雙問。

「難道是我自己砸自己嗎？跟比我大的男童打架嘛，他們幾個人合力把我按在地上，搬了塊大石頭便砸下來，我根本動彈不得。」

萬弘傑氣憤地說。

「你的親戚的孩子不幫你嗎？」

雙雙問。

「幫我？他們有份兒幫着把我按牢地上的，人家欺負我，他們不曉得有多樂呢。」

萬弘傑說。

「可憐的孩子。」

雙雙憐憫地看着他。

「可憐甚麼？我天天都跟人家打架，打得臉青鼻腫，鼻血長流的。也好，打得一身壯健，長大了就沒有誰敢撩我打架了。」

萬弘傑長得壯碩，倒好像是天天服食魚肝油丸、鈣片和各種維他命長大似的。

分享了脫甲經歷，萬弘傑和雙雙相視一笑，雙雙見了萬弘傑，早已忘了裂甲之痛，萬弘傑見了雙雙，反而想起了久已忘掉的脫甲之痛。

是為她而痛吧，他這輩子都很少理會自己的痛的。

「失火那個晚上，為甚麼你和你的丈夫會住在鐘點公寓？你們沒地方住嗎？」

萬弘傑漸漸跟雙雙無所不說，便不用顧忌了。

這件事雙雙已經憋在心裏好久了，她正想找個人傾訴，可是家裏卻沒有一人可以談的，萬弘傑問得正好。

「是我先住進去的，我的丈夫在那兒找着我。」雙雙說。

「你離家出走？」

萬弘傑奇怪她當年怎有那個膽量。

「我的哥哥在我的丈夫回到內地看廠房時，跑了上我家要錢還賭債，我手頭上哪有甚麼錢？丈夫從來不給我零用的，我得在買菜時偷偷省下一些才

有一點點零用。

「我把儲下那幾百塊錢全給了他也無濟於事，他要索取一萬幾千。

「我說賣了我也沒有那麼多錢，哥哥邪邪地說，妹子，我正準備賣了你，賺錢還不容易嗎？拍幾套小電影便行了，你的身材挺好的。」

「他說完後也真的抓着我去拍，我嚇得要死，便假裝把結婚時的戒指、項鏈、手鐲拿去當押，把錢給他。其實我為了他，已經甚麼都典當淨盡了。他真的押着我去抵押店子，過馬路時我便拔足飛奔，胡亂的跳上了一輛巴士，他看不見我上了甚麼巴士，更沒法猜到我在甚麼地方下車。

「我胡胡混混的下了車，心慌意亂的四處走，走啊走的看見了那鐘點公寓，便跑進去躲了幾天。

「我知道丈夫在五月十八號回港的，便在那天黃昏打電話給他。

「他氣得不得了，總之我家人惹他生氣的怒火他都發在我身上，之後的

你都看見了。」

雙雙羞愧地說。

「怪不得你老讓推出去。」萬弘傑恍然大悟。

「他罵我說，這是婊子才住的地方。但是我手頭上的幾百塊錢就只夠我住鐘點公寓，他不但不了解我，不安慰我，還說好啊，既然你想當婊子，那便當我是嫖客好了，我乾脆在這兒睡一夜，看你怎麼做婊子侍候我。」

雙雙說到委屈處，不禁珠淚漣漣。

「雙雙，過去的事都擱在腦後吧，離開了他也算是個新的開始，我總有一天會出來的，那時我便可以照顧你了。」

萬弘傑此刻完全可以想像得到她當夜心情，有意識也好，無意識也好，這頭慌惶的小鳥兒撞進了他的懷裏。

雙雙有生以來第一次遇見對她這麼呵護備至的人，她對他有說不出的感

激，更有說不出的愛意。

想及自己還有一雙殘疾的父母，她實在心有千千結，怎麼能夠叫萬弘傑養他們呢？他同樣地一切都需要重新開始，何況他仍未出獄？

孩子的事她亦不能提，那豈不是讓萬弘傑獄中的生活更加難受？

她太想告訴他孩子是多麼的可愛，多麼的像他，但一切都只好留待有緣的時候了。

坐牢當然難熬，其中更有不足為外人道的苦況，但是萬弘傑半句都沒說過，每次他都告訴她他很好。

他打聽到如果犯人行為良好的話，也許可以轉到那個懲教處叫做「中途站」的地方，在那兒他可以一邊服刑一邊進修。

他可以唸書，或者學一門專門技能。

他想唸書，中一的程度實在太差勁了，聽說在「中途站」可以唸到碩

士、博士都可以的。

唸書對他來說本來不是難事，他天生聰明，只不過沒錢唸不起而已。

沒有父母又沒有錢的孩子是沒有甚麼選擇的，如今既然可以有選擇，他會在獄中循規蹈距，忍氣吞聲，不再撩事生非，那末他便能夠到「中途站」了。

在香港坐牢其實是不用坐足判刑期的，四年當中會減去公眾假期，坐三年多便可以出獄了，如果加上行為良好，便有機會獲得減刑，算算都已經坐了十四個月牢了，還有兩年吧，兩年後便可以出去了。

萬弘傑在玻璃後面豎起兩根手指，雙雙不明所以地瞪着他。

他在話筒裏輕輕地說：

「不要問，你記住四減二等於二便行了。」

萬弘傑興奮地笑着。

雙雙準時地每隔兩周風雨不改地去看他，他不再叫她別來了，那已經成為他們兩人之間的默契。

夏盡秋來，小帥哥快七個月大了，雙雙在家裏缺乏傾談的伴兒，便常常把小帥哥當作大人般的說話。

「小帥哥，讓媽媽看看你的大眼睛。」

雙雙逗着兒子玩。

小帥哥雙眼溜溜的把眼睛瞪得老大，雙雙樂得咭咭地笑：

「夠大了，夠大了。」

有時雙雙忙於車衣，小帥哥想媽媽抱，便在牀上啊啊地裝哭。

雙雙一看，沒眼淚的，便嬌叱着：

「假的，沒眼淚的，你不是真的哭，媽媽不理你啦。」

小帥哥仍在努力地裝哭。

雙雙便嗔着說：

「裝啊，裝啊，看你哭不哭得出眼淚來，哭不出眼淚來便馬上給我收聲。」

小帥哥扭不過媽媽，果然放棄了裝哭，反而給媽媽一個笑容逗她開心。

雙雙心裏甜絲絲地想：

「古靈精怪，就像他一樣。」

有一天小帥哥不耐煩媽媽老不抱他，便哭個震天價響，眼淚淋漓的滴在胖嘟嘟的小臉上。

雙雙趕着車衣起貨，讓他哭得心煩，便跑過去一臉嚴肅地教訓他：

「好吧，哭吧，要哭便不許停，你多哭十二個小時給我看，要是哭不成十二個小時便見好就收，不然哭死你！」

小帥哥有若知道跟媽媽對着幹是要失敗的，便快快地減低哭聲鳴金收

兵。

「哼，你這小滑頭，媽媽忙着呢，你也疼着媽媽些兒吧。」

雙雙替孩子抹乾了眼淚，把他抱了一陣親了幾下，小帥哥便又笑起來了。

「阿雙，他只是個ＢＢ，你當他是大人啊？」父親說。

「你以為ＢＢ很笨的嗎？你跟他說大人話他便會聽得懂大人話，老跟他說甚麼花花啊，車車啊的，那才不是人話呢。」

雙雙跟小帥哥單了單眼睛，小帥哥也把一雙圓圓的眼睛擠來擠去，有如想學媽媽單眼睛，可是果然太小了，擠來擠去都只是擠起了眼睛下的肥肉，模樣兒可笑得很。

雙雙樂透了，她覺得兒子跟她是心靈相通的。

看着小帥哥那兩大塊腮兒胖得垂得口涎巾上，沒有脖子似的，雙雙便搖着頭說：

「你看你啊，胖成這個樣子，吃得多拉得多的，把媽媽吃窮了。」

她恨不得把這一切都告訴萬弘傑，好幾次話兒衝到邊她都強逼自己捺着不說。

她想告訴他小帥哥很乖，到時到候把着他，讓他住廁所撒大便他都願意合作的，沒再撒在尿片上了。

但是，不曉得哪一天她才能夠把這個秘密告訴萬弘傑呢？他想都沒想過一夜溫存之後，雙雙便給他生了個兒子。

既然不能跟萬弘傑說，她便向兒子訴心聲：

「小帥哥，媽媽現在要去見一個很重要的人吶，你在鄰家乖乖的等媽媽回來呀。」

這回去探望萬弘傑，她是心事重重的。

父親的糖尿病讓他百病叢生，最近心臟出了問題，右腳的大腳趾又開始腐壞了，醫生說要把它切除，不然那麼的往上壞死，連右小腿也得截去。

母親的紅斑狼瘡症是治不好的病，免疫系統出了問題，自己攻擊自己的內臟，最近的檢查顯示母親的子宮有癌細胞。

雙雙在經濟上不但左支右絀，身心一樣交瘁，她都不曉得未來的幾個月怎麼過日子。

父母要治病，孩子要養，政府給予父母的綜援是不夠用的，即使她每天工作二十四小時都賺不了很多，單靠車衣能賺多少呢？

她知道萬弘傑的一片心都在幫她，但他仍是個在獄中的人，他幫得上甚麼呢？

她實在想不出任何辦法，肯借錢給她的只有裁縫店的老闆娘和鄰居大

嬸，但是她們都只能借給她一點點，大家都不是有錢的人。

去看萬弘傑已經變成非常昂貴的支出了，如今一塊錢對她來說都得左思右量才敢動用的。

小帥哥長得很快，吃得只有愈來愈多，她不吃，孩子也得吃啊。

帶着沉重的心情去到麻布坪，她不知道下一回去看萬弘傑時，車費和船費可以從何而來，也許這是最後一次了。

萬弘傑一看見她便訝異地道：

「你瘦多了。」

「近來加班工作，睡不夠而已。」雙雙說。

「有甚麼心事？」

萬弘傑看得出來。

「父親和母親近來身體都不好，我很擔心。」

雙雙眉頭深鎖。

萬弘傑低着頭苦惱着，歎了口氣。

「你不用煩惱，他們正輪候着進公立醫院，他們住院的時候，也許我暫時不能來看你了，你好好珍重。」

雙雙細細叮嚀。

「那便給我寫信吧，我給你回信好嗎？」

萬弘傑說。

雙雙默默地點點頭。

「你也給我寫信好嗎？要是沒心機寫甚麼，便給我寫『我很好』三個字吧。」

雙雙說。

萬弘傑方才口快快地說給她寫信，這時才想起自己這輩子都沒寫過信給人。

「我認得字的，小學時作文章，我都寫得上幾百字的，只是好久沒動筆罷了，寫了別字你別笑我。」

萬弘傑不好意思地說。

「我要求的只是三個字而已。」

雙雙誠懇地說。

「我收到你的信也會挺高興的，我這輩子都沒人寫過信給我。」

萬弘傑惆悵之餘，亦努力令她寬心。

「是的，我也沒收過誰寫信給我，除了外婆，她在生的時候，每個月都會從鄉間寄一封信給我，小時我在鄉間跟外婆住過幾年，那是我一生中最無憂無慮的日子，我真的很懷念她。」

雙雙想起慈祥的外婆，眼圈漸漸紅了，忍着眼淚，她設法讓萬弘傑開心，她知道天下間他只有她一個親人了：

「鄉間很好住的，早上看着鴨子一整羣地出去，鴨頭伸伸縮縮的，擺着屁股地走很有趣。」

「你趕鴨子嗎？」

萬弘傑沒住過鄉下。

「不用管牠們的，太陽開始下山牠們便會自動跑回來的了，熱熱鬧鬧的很好玩。」

雙雙回憶童年，臉上有了點笑容。

「晚上我們不用打燈的，外婆教我看路：黑的是水，白的是石頭，避開黑的便不會踩到水裏去了。

「天上星星一把把的，總覺得天空很亮很亮，看月亮便曉得是初幾了，

月亮從來不說謊的。」

「但願有一天你能夠帶我到鄉間看星星、看月亮吧，我的記憶只有沙塵滾滾的馬路、建築地盤和大牌檔旁邊的臭水溝。」

萬弘傑嚮往地說。

「總有那麼的一天的，你保重，我走啦。」

雙雙幾度回眸，眼中柔情似水。

「給我寫信，快點再來。」

萬弘傑依依不捨地揮着手。

雙雙走了，萬弘傑若有所失，坐立不安。

四個月來他習慣了每隔兩個星期便跟她相見一次，他本來以為這些會面會繼續下去，但雙雙顯然經濟極度拮据，沒法來便沒法來。

有信可收也聊勝於無吧，還沒到一個星期，萬弘傑已經忍不住了，寫了

封信交給懲教處人員寄給她。

雙雙：

我很好。

我太想念你了，所以先給你寫信，你快點給我回信好嗎？

萬弘傑

一個星期過去了，兩個星期過去了，一個月過去了，他的信如石沉大海，雙雙沒有回信。三個月過去了，萬弘傑已經發了好幾次信，雙雙仍是全無訊息。

萬弘傑這時已獲批准轉到「中途站」念書，他第一時間寫信告訴她這個好消息。

仍是全無回音。

雙雙沒有跟他分享這個好消息。

萬弘傑苦無門路聯絡她，夜夜輾轉反側，思念着她那甜美的聲音，那婀娜的體態，回味着四個月來兩人聊天的快樂，那種互相扶持，說了半句話對方便完全接收到訊號的心靈相應。但現在，他也憔悴了。



# 第四章 出獄遇恩人

轉到「中途站」是再度孤獨的開始，萬弘傑告別了獄中惟一的朋友阿福。

阿福也快出獄了，他犯了偷竊和傷人罪。

「出去了你打算幹甚麼？」

萬弘傑倒想知道阿福的前途。

「做回老本行——開車。希望有人請我做司機吧。」

阿福道。

「做司機？再次偷主人的東西？」

萬弘傑糗他。

「我忠心耿耿地替那婆娘開了十年車，都沒有要求加薪，那回我有病急需用錢，向她借一萬塊錢都不肯，那我對自己說：阿福啊，阿福，你真是白忠心了，我當她是個人，她卻當我是條狗，把心一橫，便偷了她的一條鑽石

項鏈去賣。」

阿福往地上吐了一口沫：

「做好人是沒用的，你對人這麼好，人家卻這樣對你。」

「那你也不用打破她的頭啊。」

萬弘傑說。

「是她先拿雨傘打我的，我拿起把椅子自衛，怎知一個不小心砸破了她的頭。」

阿福毫不後悔，後悔的是讓抓了去坐牢。

「喂，兄弟，假如你出獄後沒工做，我替你找份司機的工作好嗎？」

阿福是有點義氣的。

「做司機？我打算發達。」

萬弘傑懷着焚燒似的志向。

要不是窮，雙雙也許不會失踪。

「那你發了達之後記住阿福，提拔一下吧。」

「當然。」

萬弘傑大步出了麻布坪監獄，他心中帶着走的，只有會客處那塊大玻璃。

那塊玻璃把他的雙雙隔得那麼開，卻又把他們拉得那麼近。

玻璃外邊那張臉常常牽上他的心頭，他渴望撫摸她的臉龐，她的身體。

他不相信雙雙已經忘掉了他，然而她為甚麼突然跟她斷絕音訊呢？再窮都買得起一個郵票吧？

「阿福，你出去了之後，我託你替我找一個人。」

萬弘傑把雙雙的電話和地址給了阿福。

「替我看看她是否安好。」

萬弘傑擔心她出了甚麼事。

阿福爽快的答應了。

「你看見她時有提及過我阿福嗎？」

阿福帶着期望地問。

「沒有。告訴她你吃過她帶給我的曲奇餅，她便相信你了。」

萬弘傑說。

「兄弟，你去唸那撈甚麼書管用嗎？多唸兩年也不過是中三，而且我包管你老早把中一的課程忘掉得一乾二淨了。」

阿福轉個話題，他也唸到中四的。

「未必。我現在懂的起碼比中一時多。」

萬弘傑說：

「至少看電影電視的都多學了幾句英語了。」

萬弘傑看戲，常常留心飾演成功的人士、富家子弟的衣着儀表，不過他一直用不上而已。

他想，至少得學好中文和英文，不然怎麼去找份斯文點的工作？

「中途站」也不過是簡陋的宿舍而已，跟監房差不了多少，他仍要勞動的，有時是替公立醫院弄藥棉，有時是拿着拖把去抹地板。

在讀書方面，他對很多課程沒有很大的興趣，只是集中精神上中文課和英文課。

閒時他會看書，雖然並非每個字都懂，但誰會認得每一個字呢？看看上文下理，能會意便成了。

他想，他日做了富豪，他媽的買幾個博士銜頭回來，大不了捐錢給大學。

阿福終於跑來看他了。

「找着了她沒有？她還好嗎？」

阿福攤攤手：

「電話號碼是空號，那地址亦沒有季如雙這個人。」

「要是沒有這個人我的信便會讓打回頭的，既然沒讓打回頭，顯然有人收了。」

萬弘傑不相信雙雙會給他假的地址。

「我上過去，那裏的人說：『沒有季如雙便沒有季如雙，住在那兒的是姓黃的』我多問幾句，還讓人罵個狗血淋頭，說我白撞呢？」

阿福說。

「真奇怪，她到哪兒去了？」

萬弘傑百思不解，不解之餘也憂心忡忡。

「算了吧，也許表妹嫁人去了。」

阿福說。

「不可能的。」

萬弘傑臉色沉重。

阿福用手踭撞了他一下，神神祕祕地問：

「那個其實不是你的表妹，是你的女朋友是不是？」

「兩樣都不是。」

萬弘傑迷惘起來。

「是你的老婆？」

阿福問。

「不是。」

萬弘傑說：

「那怎麼你一臉失戀的模樣兒？」

阿福一直看在眼裏，自從那「表妹」停止探望萬弘傑之後，他便一直快快不樂。

「別瞞我了，我們還在監倉時，自從她沒有去看你之後，你晚上睡覺便睡不好，轉左唉一聲，轉右唉一聲的，弄得我也沒好睡。」

阿福說。

萬弘傑失望得說不出話來。

阿福開解着他說：

「女人，靠不住的，你又窮又坐牢，你期望她等你幾多年呢？我都不曉得你是痴情還是白痴，像你那麼高大威猛，還愁將來沒有女人嗎？」

「別說了。你找到了工作沒有？」

萬弘傑把話題支開。

「找到了。做私家車司機，不過薪金比從前還要低，市道不好嘛，將就一下也便算了。」

阿福說。

「唔，那倒好，至少有個着落。」

萬弘傑失魂落魄地漫應着。

阿福用力地拍了他的肩膀一下：

「別胡思亂想了，有空我來看你。」

萬弘傑在「中途站」獃了一年零八個月後便讓減刑釋放了。

他態度良好，勤工勤讀，所以他只是一共服了三年多刑。

刑滿之後，懲教處把累積下來的工資發給他，一共有兩千多塊。

阿福歡天喜地去迎他出冊，還讓萬弘傑跟他擠在同一房間住。

「你走運了，我老闆鄰居的司機走了，我介紹你去做。」

阿福十分熱心地說。

「我都沒有車牌！」

萬弘傑喪氣地說。

「我當然曉得你沒有車牌，但你可以邊上工邊考車牌嘛。」

阿福說。

「有那麼好的僱主，願意請個不懂得開車的人去當司機？」

萬弘傑莫名其妙。

「那是個獨居的老頭子，老婆死了，他需要找個人照顧，年紀大了，身

體不好，他很有錢的，除了有個菲律賓女傭服侍之外，他還要請個壯年男子替他做些雜務。」

阿福忙着解釋。

「做甚麼雜務？」

萬弘傑問。

「料理屋子裏的東西，例如換燈泡啊、修理水喉啊、電器啊的，那些你都懂得的。」

萬弘傑繼續聽下去。

阿福說：

「他的條件是，你得住進他家裏去，二十四小時隨傳隨到。老頭子喜歡收集古董，從前的司機開車的時間其實不多，老是幫他做這做那，跟他相安無事的。」

「那他為甚麼辭工？」

萬弘傑問。

「人家結婚啦，結了婚還住着那裏嗎？老頭子說，只要受聘人順他的眼，便可以一邊做一邊學開車，他主要是年老體弱，跟那菲傭言語上始終溝通不痛快，他老是害怕家裏沒有一個壯男保護着他，所以就急於請人了。」

阿福道：

「你一表人才，我想他會挑中你的，薪金很高的啊，有一萬五千，年底有雙糧，還供住供吃，你剛出來，這份工做得過，他還會給你錢到駕駛學校開車呢，你反正沒錢去學，不如乘這個機會多學一種技能吧。」

「怎麼你不去做？」

萬弘傑問。

「我當然想做，也偷偷地去見過工，可是他不願意搶鄰居的司機，沒辦

法啦，我覺得他人挺不錯的。」

萬弘傑跑去買了雙新的黑皮鞋，一條深藍色的長褲，一件長袖白恤衫，一條藍色領帶，打扮得整整齊齊地去見工。

「好帥喲，他一定喜歡你。」

阿福只見過萬弘傑穿棕色的囚衣，從來沒見過他白恤革履的，他覺得萬弘傑打扮起來很登樣，斯斯文文的。

「簡直像個公子哥兒啦。」

阿福高興地說。

萬弘傑照了鏡子，倒相當滿意：

「公子哥兒？遲些兒吧，總有那麼的一天的，不過我可不想做公子哥兒，我想做個成功人士。」

「做好這份工作再說啦，萬事起頭難，這是天掉下來的機會，你別錯過

了。」

阿福太希望萬弘傑被聘請，那麼他們哥兒倆比鄰做事，好歹都有個照應，他也不用那麼寂寞了。

老頭子叫做趙毅夫，七十歲有多了，個子修長清癯，很有儒生味道，萬弘傑第一眼便對他起了親近之心。

趙老先生端詳了有禮地站着的萬弘傑一會兒，問了他好些話兒，很是喜歡，馬上便決定聘請他了。

趙老先生並沒有子嗣，卻一個人住了兩層樓。

他跟菲傭和萬弘傑三個人住下面的一層，上面的一層全是放古董的。

老先生每天都愛不釋手地把古董一件一件的看，每件都欣賞上老半天，輪流把玩，要玩遍他的收藏品，得花上一頭半個月。

萬弘傑對古董一竅不通，他不明白那些陶瓷瓶子、罐子、杯子、碟子和書畫有何好看。

「那需要日子浸淫的，我慢慢的教你。」趙老先生對萬弘傑說。

萬弘傑最欣賞的是傭人自成一國的小天地，飯廳後面有一扇門，打開了便是寬敞的廚房，廚房旁邊有個放着張四方桌子的空間，在萬弘傑眼中那已經有個小廳子那麼大了，他跟菲傭都用那桌子吃飯和看報紙。

萬弘傑有甚麼要寫下的便把那桌子當成書桌，那兒還有台電視機讓他們看。

問題是菲傭只看得懂英文台，萬弘傑卻喜歡看中文台，不過那菲傭很友善，萬弘傑也不介意多看點英文台，反正有中文字幕的。

菲傭不會說中國話，萬弘傑只好跟她說英語，勉勉強強還可以互相對答一下。

小廳子後面有兩個傭人房間，每間都有三米乘兩米那麼大，窗明几淨的，萬弘傑這輩子都沒住過那麼舒適的地方。

他們兩人共用一個裝有蓮篷頭的洗手間，簡直有如大公寓裏面的私人小公寓，萬弘傑愜意極了。

趙老先生酷愛中國藝術，用的都是上好中式家俱，是不是古董萬弘傑便不知道了。

除了買菜、燒飯、洗熨和清潔外，其他活兒便歸萬弘傑做了，他可以說得是屋子裏的雜工。

學開車是萬弘傑最喜歡的，他盼望早點考到車牌。

趙老先生有兩部車子，一部是用了十多年的深藍色勞斯萊斯，一部是用

了五、六年的白色平治，車牌都是ＣＹ字頭的，一部是ＣＹ123，一部是CY456，兩個車牌都是趙老先生特別投買回來的。

一下子便快可以開兩部名車，萬弘傑歡喜得像小孩子一樣。

萬弘傑的另一重要任務便是陪趙老先生上樓看古董。

「這種叫做唐三彩。」趙老先生指着個古裝男像說：

「這唐代陶瓷的特色是綠、黃、紅，這三種顏色做在一起，這個男像穿着的是朝廷服裝，是個官兒。」

「怎麼唐代的人像鼻子都那麼高，樣子那麼漂亮？」

萬弘傑漸漸看出興頭來。

「這是唐像的特色。那時通西域，唐太宗李世民也混有西域的血統呢。」

趙老先生順便給萬弘傑上了一課歷史。

「宋代的瓷器很清麗，你看這個白瓶子。」

趙老先生又向他解釋了官窰和民窰的分別，又講了好幾個著名的窰的名字。

「明朝就更加素淨，你看這個白瓷碗。」

趙老先生不讓他碰，只讓他看。

萬弘傑想，那白瓷碗那麼薄，怎麼用來吃飯啊？

「清代的瓷器可華麗起來了，你看這盤子。」

趙老先生把花紋和色彩一一向他解釋着。

「唔，這是極其難得的元代青花瓶子。」

趙老先生有個相當大的白底藍花四爪金龍花瓶，他說：

「元青花流傳下來的很少，很容易辨認的，只有元青花的龍爪有四個足趾，以後的都是五趾。」

「怎麼分真假？」

萬弘傑問。

「那可不容易的，假的古董充斥市場，分辨真偽是很深的學問，我有些朋友老是買了假的，讓人騙啦。」

萬弘傑看見個半尺高的三腳小陶鼎似的東西，奇怪的是那三隻腳飽飽圓圓的像女性的乳房。

「那是商代的鬲，用來煮東西的，很有趣，但不值甚麼錢。」

趙先生講解起來如數家珍。

萬弘傑不明白那麼小的陶鼎可以煮甚麼食物。

把換得累了，趙老先生便讓萬弘傑扶他下樓，但每每意猶未盡地把萬弘傑帶到書房去，拿出圖書來逐幅向他講解。

趙老先生是個極好的老師，講解既清楚又有趣。

他對古董的喜愛和投入，感染得萬弘傑漸漸看得入神，聽得津津有味。

趙老先生的書桌是酸枝的，下面有一大塊上去的鏤花腳墊，古雅精緻。

趙老先生滿腹學問，讓人覺得他走起路來也有書香似的，萬弘傑跟他在一起真的如沐春風。

他自然而然地敬愛趙老先生，自然而然地關心他，伺候他，而趙老先生又永遠是那麼的慈祥。

趙老先生亦很開心，身旁能夠有個那麼享受聽他談古董和講歷史文化的青年相伴，他的日子一點兒也不悶。

趙老先生待他有如慈父，對自小便失去父母的萬弘傑來說，那實在是天賜旳恩眷。

趙老先生偶有甚麼不適，便會叫萬弘傑到睡房陪着他。

萬弘傑通常都會徹夜不寐，細心地守望着。

他天生喜歡保護別人，照顧別人，不自覺地每每忘掉了自己。

有一天趙老先生精神比較好，便又叫萬弘傑扶他到樓上看古董。

「好久沒看書畫了，你把鄭板橋那幅字畫給我攤開來，讓我看看。」

趙老先生坐在椅子上說。

萬弘傑小心翼翼地把卷軸抽了出來，展開放在地板上。

那幅水墨字畫非常大，萬弘傑估計有三米寬一米長，上面畫了一些竹子和寫了一大堆他看不大懂的字。

「有空我教你認草書、棣書和篆書。」

趙老先生說。

「這一幀畫那麼大，價錢很貴嗎？」

萬弘傑問。

趙老先生微笑着撫頭：

「字從來不如畫貴，這幀本是掛在我的一位已故朋友家的牆上，後來他經濟不好，央我買了它。」

趙老先生追思故友：

「我這年紀，朋友愈來愈少了，死的死了，不死的又耳聾眼矇、行動不便，你們年青人應該珍惜青春，珍惜每一剎那的友情，不要動輒為了小事而翻臉。」

「這幀是以字為主，鄭板橋是清代名士，最喜歡畫竹，我是在二十多年前買下來的，那時才二十萬，如今也不會升值得太多。」萬弘傑覺得鄭板橋的字斜斜尖尖的，有點像竹葉。

「他的字是最好的字嗎？」

萬弘傑問。

「鄭板橋的字當然是好，但屬於怪，不是最好，我喜歡比較大方的字。

太怪的字屬偏路而非大家風範。

「今天看這幅水墨字畫，只是想念一下老朋友而已。扶我下樓去，我給你看最好的書法。」

到了書房，趙老先生讓萬弘傑看一本很大的圖書。

「王羲之的蘭亭什敘，他是在喝醉時寫的，那種酣暢揮灑非鄭板橋所能及，他的草書是最有名的了。」

萬弘傑看不懂草書，只覺得王羲之的字氣勁遊走，非常有魅力。

「宋代三大書法家：米芾、蘇東坡、黃庭堅。」

「米芾的字很甜美、飽滿、大體，你看他寫的『之』字，每一捺都是不同的，書法不光是寫字，也要講意境、構圖和創意。」

「黃庭堅的書法也是一流，他的書法比他的詞瀟灑多了，他的詞比較生澀矯飾一些。」

「蘇東坡真是了不起，書詞雙絕，他那超脫人世間的胸襟，在字裏詞間都是自然流露，是個很有赤子之心的人。」趙老先生在講解書法時，讓萬弘傑領悟到不少人生道理。

「給你看看皇帝的字。」

趙先生翻了幾頁：

「這是宋徽宗的瘦金體，他是個失敗的皇帝，但卻是書法大家。」

萬弘傑一看，宋徽宗的字四四方方的，大大的，每畫都很瘦，而且隔得很開，但看上去卻非常清宏秀麗。

「瘦金體書法就是這個皇帝創的。不過不是皇帝便不宜學瘦金體，宋徽宗到底是天子，他的字瘦得來含金，十分貴氣。別人學瘦金體便不好了，只有寒酸味道，但這只是我的偏見而已。」

趙老先生一笑掩卷：

「待我身體好些時帶你到台北的故宮博物院看吧，他的真跡在那兒。」

萬弘傑看得興緻勃勃：

「我真的想學書法。」

「你算是好學的了，別怕讀書少，只怕見識少。」

趙老先生在抽屜掏出一串橘紅色的幼細珠串來，珠子是瘦長的，每顆的形狀都是不規則的：

「送你一個小禮物，這串是明朝的珊瑚珠子，至少有六百多年歷史了，顏色比現代的珊瑚要紅。」

「太貴重了，我不能收。」

萬弘傑推辭着。

「一點也不貴，千多二千塊港幣而已。」

趙老先生鬧着玩，把珠子放在手腕上繞了兩個圈，他的皮膚白，紅白相

映特別好看：

「送給你將來的妻子吧，也許我看不到那一天，你先好好放着吧。」

萬弘傑馬上想起雙雙皓白的皮膚，珊瑚珠子繞在她腕上該有多好看呢。

「我只給過一個女人珊瑚珠子，那便是我的妻子，這種珠子雖然不是很貴，但重要的是我只給過一個女人。」

趙老先生凝視着書桌上亡妻的遺照。

「我一生只愛過一個女人，遇上了她，有如找到了在夜空交會的星辰，終生相隨，不需要有第二個了。」

趙老先生情深地說。

萬弘傑心內淒然，他也找到了在夜空交會的星辰，然而音沉影絕，雙雙到底在何方？

「你有女朋友嗎？」

趙老先生問他。

「我的心裏有，我會尋她、等她，直到我把這串珠子交到她手上。」

萬弘傑吐露了隱藏已久的心事，這幾句話彷彿是自動跑出來似的，出自他的內心深處，而不是出自他的腦袋。

一別兩年，她的音容笑貌從來沒離開過他心裏、肺裏、骨裏。

要不是遇上了趙老先生，他的日子便全無寄託了。

在沒有雙雙的日子裏，萬弘傑便沉迷在古董裏，他愈來愈喜歡古董了。

日月如梭，他伺候趙老先生都快四年了，耳濡目染，他的知識豐富了許多許多。

有時趙老先生會叫他開車，載他到淺水灣酒店獨自坐一會兒。

「這是我和妻子常喝下午茶的地方，她說第一次在這兒見到我，她便決定非我不嫁了。」

除了淺水灣酒店外，趙老先生很少去其他地方，他極少出外，古董便是跟他相依為命的東西了。

每逢拍賣行有古董拍賣，他便會差萬弘傑去拿介紹冊子回來給他看。

今年他對佳士德拍賣行的乾隆小瓷杯甚感興趣。

萬弘傑看圖書，鵝黃色底燒彩花的，小小的一個，形狀像碗子多於像杯子。

「底價一千兩百萬元港幣，真貴。」

萬弘傑說。

「這個是值得的，你陪我去看看。」

萬弘傑開了勞斯萊斯，因為車身高，脊樑不好的趙老先生易於出入。

那是萬弘傑第一次去看拍賣行的預展，珍品紛呈，但最搶眼的還是那個乾隆杯子，薄得透明的惹人憐愛。預展品中體積最小的就是那個杯子，讓封

在玻璃盒子裏面，嬌貴地放得高高在上。

趙老先生對其他陶瓷古董都不屑一顧，只看那杯子。

「拍賣那天你去代我出價。我的頂額是一千五百萬元。」

趙老先生說。

「我不懂得怎麼舉手，萬一舉錯了就糟糕啦！」

「我教你就行，我不想出頭，你不用害怕，舉凡做事有底線和有頂額便不會錯的了。」

趙老先生裝作拍賣官，拿着個小搥子，讓萬弘傑和菲傭坐着扮競投者。

「嘩，英語說得飛快的，我聽不來。」

萬弘傑和菲傭面面相覷。

「你別聽拍賣官說其他的，只聽價錢便行。」

趙老先生教他。

「要是我聽不見，讓別人投得了怎麼樣？」

萬弘傑心驚膽跳，但是趙老先生堅持要他進場競投。

萬弘傑只好硬着頭皮去了，那麼高檔的玩意兒他沒玩過，不過既然要做，拍拍心口便去做了。

眾人都注意到這個從來沒有在競投場地的年青公子，誰都不曉得他的來頭，只有他自己知道自己只是一個司機。

「一千二百萬。」

有幾個人跟他先後舉手。

「一千二百五十萬。」

仍有四個人舉手。

「一千三百萬。」

「一千三百五十萬。」

「一千四百萬。」

「一千四百五十萬」

仍有兩個人跟他先後舉手。

「一千五百萬。」

怎知還有一個人在舉手競投。

萬弘傑十分緊張，因為價錢已到底線了。

「一千五百五十萬。」

超過頂額了，但萬弘傑志在必得，他不甘心輸掉，舉手舉得狠了，便不顧一切地把手舉了起來。

沒有人再舉手了，拍賣官喊道：

「一千五百五十萬一次、一千五百五十萬兩次、一千五百五十萬三次！」搥子一敲：「成交！」

回到趙老先生那兒，萬弘傑報告戰果：

「投到了，不過超過了頂額五十萬元。」

「超額五十萬元？」趙老先生臉無表情。

「我知道您是一定要得到的，您的心裏還有貯備的。」

萬弘傑肯定地說。

趙老先生哈哈大笑起來：

「算你夠膽色，沒有辱命回來！」



第五章

# 人生轉捩點

萬弘傑不知道的是：那是趙老先生對他的一個考驗。

在過去四年中，他們的相處有如水乳交融，趙老先生讓萬弘傑辦過無數的小事情，但是一直沒讓他辦過大事。

是時候看看他的表現了。

四年來的朝夕薰陶，萬弘傑的氣質有了很大的提昇，學問好了，見識也多了。

趙老先生本來要請一個司機兼貼身侍從，可是萬弘傑並沒有奴僕性格。他有的是對人自然而然的關愛，他從來不像一個侍從，反而更像一個子姪，甚至像兒子。

他的好學之心也是順如流水般湧現的，趙老先生從沒預料過教導他是那麼的快樂，他在無意中當了老師，收了個優秀的學生。

這一切都替老人解了不少寂寥，萬弘傑的出現，給他的晚年帶來了金風

送爽般的歡愉。

萬弘傑看見老人哈哈大笑，有點不明所以，不曉得他葫蘆裏賣的是甚麼藥。

「您不怕我到了一千五百萬的叫價便收手不再競投，讓別人把您想要的東西投了去嗎？」

萬弘傑問。

趙老先生搖搖頭：

「我派了另一個古董商朋友去，你從來沒見過他的，他方才正坐在你後面。

「他一直沒有舉手，假如你在一千五百萬叫價時收手，他便會代我競投下去啦。」

萬弘傑捏了一把汗，幸好投得乾隆瓷杯，不然可讓趙老先生看小了。

「我不會收手的，因為那是您喜歡的東西，我必須讓您得到。

「如果您不高興我讓您多付了五十萬，那便當是我送給您的禮，我都儲夠錢了，第一件事便是把那五十萬還給您，那是我心甘情願的。」

萬弘傑誠懇地說。

「真的那麼想我開心？」

趙老先生笑着說。

「對我好的人我必定記得的。」萬弘傑說：「因為沒多少個。」

「少得只有多少個？」

趙老先生問。

「三個。您，阿福，還有一個您不認識的人。」

萬弘傑想都不用想便回答，似乎那名單清晰得常在他心間。

「第三個是不是你將來要把珊瑚珠串子給她的人啊？」

趙老先生一語說到他心底話。

「謝謝您代我說了出來，我自己都不曉得怎麼說。」

萬弘傑對雙雙幾乎已經絕望，所以舉凡聽見跟雙雙沾着邊兒的話都會開心一陣子。

「我想她一定是個好女孩。」

趙老先生說。

「她是的，她是的。」

萬弘傑急不及待地接口。

一提起這個女孩子，萬弘傑便熱切得這個模樣，趙老先生不難想像她在他心中的地位。

「我都盼望有個好媳婦。」

趙老先生說。

「甚麼？」

萬弘傑不明所以。

「我膝下無兒，我打算收你做我的乾兒子。」

趙老先生認真地說。

「收我？」

萬弘傑只感到一股澎大的恩情迎心擊來，不禁熱淚盈眶。

「是的，收你做我的乾兒子。你們也及早成婚吧，她在外國留學嗎？千金小姐和窮小子，家庭阻撓的愛情故事？」

趙老先生含笑着問。

「她不是千金小姐，趙老先生，在您沒作最後決定之前，我必須告訴您我的身世，我不願意對您作一絲隱瞞。如果您聽了之後改變主意，甚至叫我馬上走，我都不會後悔的。」

萬弘傑開始說他的故事：

「我坐過牢，我犯過強姦罪，我不想我的過去令您的聲譽蒙污。」

他一五一十的把他的一切告訴了趙老先生，當然也包括了他所知道的雙雙的際遭。

一老一少從下午談到深宵，早已超過趙老先生平日的休息時間了。

「趙老先生，凡人都有別時，感謝您這四年來對我的關顧，伺候完您睡覺之後，我便走了。」

萬弘傑四年來絕口不提自己的事，就是恐怕一提起便會讓攆走。

如今，不好說的他都說了，為了不讓老人難堪，他準備走了。

「誰說准許你走的？」

趙老先生正色地說。

「趙老先生……」

萬弘傑不曉得他打算採取甚麼行動。

「叫爸爸，不是趙老先生。」

老人按着萬弘傑的頭頂：

「給我跪在地上叩三個頭，叫聲爸爸。」

萬弘傑雙膝一軟，撲地跪在地上，叩了三個頭，淚如泉湧地喚了聲：

「爸爸。」

「我兒，過去的已經過去，難得你如此坦誠，就讓我這老人家陪着你走未來的路吧。

「我累了，扶我進去睡覺。」

「明天你從傭人間搬出來，搬到挨着我睡房的房間去吧。」

老人指了指一間空着的大房間。

那房間有個半圓形的私人露台，萬弘傑沒進去過多少次。

每次進去都是同菲傭一起打掃一下而已。

他從來沒奢望住進這樣高貴的套房，然而房間的大小毫不重要，重要的是趙老先生那顆仁慈的心。

萬弘傑好多年沒哭了，這個晚上，仰視着夜空閃爍的星辰，他不禁大哭了一場。

翌日趙老先生對萬弘傑說：

「弘傑，我打算讓菲傭回菲律賓，她在那邊有丈夫有孩子，我會給她一筆錢，她不必再回香港了，我們另聘兩個菲傭，你去辦吧。」

「我們現在的菲傭並沒有甚麼問題……」

萬弘傑才說了半句，便馬上領會到趙老先生的用意，他要刪掉個只習慣萬弘傑是傭工的人。

「把阿福叫過來做我的司機，不過不用住在這兒，薪金你拿主意吧。」

趙老先生說。

「兩萬塊錢一個月，每年十三個月糧，朝八晚六，另加超時補薪，每小時是他的時薪的一倍半。」

萬弘傑清楚俐落的說出提議。

趙老先生點頭同意：

「附加條件，他不許胡亂嚼舌，你的過去他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可以透露。」

「阿福不會的。」

萬弘傑說。

「不是說他會不會，而是怕他不知輕重。」

趙老先生覺得萬弘傑仍然缺乏足夠的人生經驗。

「你們不再是在獄中同病相憐的伙伴，你別沉迷於街頭義氣，那是只憑衝動而分不開大是大非的思想。」

「知道了。」

萬弘傑答應着。

趙老先生看得出他仍是不明白的：

「別以為上流社會便每個人都走得正、站得正，上流社會一樣良莠不齊，上流社會也可以說是半下流社會，你給我好好的記住。」

趙老先生雖然深深了解萬弘傑性格中旳豪邁激情，但他覺得這青年人還是不懂得保護自己。

他未雨籌謀地作好安排，是要先絕悠悠之口。

萬弘傑並非笨人，他了解義父的苦心，因此他只有感激份兒。

「爸爸，即使我不用當司機，那我也要找一份工作了。」

萬弘傑心想，當了乾兒子沒有薪金了，好歹都得自立。

「這個我自有安排，我打算讓你到張金泉那兒工作，這個小老弟還算聽我的話，人挺能幹的，做生意很有天份，你跟着他學習吧。」

萬弘傑見過張金泉一次，趙老先生難得去探訪的朋友，通常是靠電話聯絡的。

那回趙老先生叫他開車到張金泉在中環的辦公室，張金泉後來送趙老先生下樓時萬弘傑看得他清清楚楚。

張金泉五十歲左右吧，個子不高，不過衣着很講究，走起路來滿懷自信的，那又讓人覺得他並非太矮。

但顯然他對趙老先生很尊重，對趙老先生在必恭必敬之餘，還透着親敬

之情。

這些萬弘傑一直都細心觀察，他不高興別人對趙老先生不好，或者虛偽。

張金泉的機構相當有名，是專門替公司上市的。

萬弘傑對上市事情一竅不通，他只是樂觀地想着自己一定學得很快，他通常學甚麼都很快上手。

「小張很樂意教人的，看他給你個甚麼職位吧，不過我得讓你知道，他對工作是一絲不苟的，別期望有甚麼輕鬆的日子。」

趙老先生笑着說。

「爸爸，我去了上班，日間誰照顧你？」

萬弘傑對工作十分雀躍，但是又放不下老先生。

「男人當然要工作的，既然認得你做兒子，我便不會叫你整輩子做個閒

男，出外歷練一下是必須的，所以你得物色兩個出色的菲傭服伺我。」

萬弘傑當然最熟悉不過義父在日常生活中最需要甚麼，他得好好地找兩個細心、勤快又負責任的菲傭。

最讓他擔心的是義父身體不好，七十六歲了，小毛病免不了愈來愈多。要是娶了雙雙便好了，她一定會把義父照顧得十分週到。

雙雙似乎在人海裏消失了似的，他都親自按址找過，但是住的是另一戶人家。

他亦跑遍了附近幾條街的裁縫店，可是沒一家知道季如雙這個人。

「雙雙？」

「阿雙？」

他嘗遍了她可能用的名字。

他努力形容她的年齡樣貌，但是都不得要領。

他連她所住那幢房子的每一戶的門都拍過了，問來問去不是說：

「不認識。」

「沒見過。」

便是惡狠狠的：

「別騷擾我們！」

「你別亂按門鈴！」

難道她真的給了他假的地址？

阿福喜氣洋洋的到趙家上工，薪金高了，萬弘傑又得到趙老先生的寵愛，他這個介紹人也真有面子。

「多謝你啊兄弟，替我爭取了超高的人工。」

阿福從沒想過自己每個月可以賺兩萬塊錢的。

「我只不過是把我原有的月薪轉了給你而已，不過我是沒有超時補薪的，有吃有住嘛。」

萬弘傑說。

「那你將來哪來收入？從此有信用卡用？白金的？金的？」

阿福問。

「我遲些兒就有工作，何況這四年來我都不用怎樣花錢，倒儲了一筆錢呢。」

萬弘傑愜意地說。

「儲了多少？」

阿福好想知道。

萬弘傑豎起五根手指。

「五萬？」

阿福問。

「不，五十萬。」

萬弘傑得意地笑着。

趙老先生沒讓他貼錢競投古董，他克儉克勤儲下來的五十萬才可以原封不動。

「作死，你這小子原來儲下了那麼多錢！」

阿福羨慕死了。

「你呢？」

萬弘傑問。

「我每個月才掙那五千多塊錢，現在的僱主可精明呢，不請中國司機，

光請菲律賓和尼泊爾的外勞做司機，每個月才四千塊左右，我有五千塊錢月薪已經謝天謝地了。

「房間租費和水電費每個月兩千五百多元，來回交通費每月近九百塊，我住得遠嘛。

「餘下一千六百塊，我不用吃飯的嗎？還有跟女友阿佩的約會呢，跟女人出外老是花費，哪還有儲蓄，月月清呀！」

阿福跟萬弘傑算着開支。

阿福苦着臉說，但不一會又歡喜起來：

「嘩，如今兩萬元坐底，十三個月糧，每年二十六萬，我可以娶阿佩了。」

阿福都三十幾歲了，一直擔心娶不到老婆，這回真是託萬弘傑這小兄弟的洪福了。

「喂，你現在是老闆的乾兒子，我不可以再叫你做傑仔了。」

阿福知道自己的身份的。

萬弘傑有點兒尷尬，一時想不出怎麼辦。

「我喚你做萬先生吧，嗯，還是趙先生？」

阿福問。

「我沒有改姓，也不打算改名，萬弘傑就是萬弘傑。」

他想，它日雙雙聽見他的名字便可以來找他吧？

「萬先生。」

阿福試叫了一遍。

「阿福你別客氣，私底下仍是叫我傑仔好了。」

萬弘傑覺得很別扭。

「你讓我那麼叫趙老先生都不讓啦，阿福是有分寸的，反正先生、太

太、小姐我都叫慣了，無所謂的。」

阿福說。

「咱們哥兒倆友情一樣，沒改變的。」

萬弘傑握了一下阿福的手。

「高攀了，高攀了，聽兄弟說一句老實話：你有了甚麼身份便得像甚麼身份的人，這個世界，真的是狗眼看人低的。」

阿福並不奢望跟他稱兄道弟，他沒有志氣也沒有豪氣，他只知道安份守己已是福氣了。

菲傭物色好了，兩個都是馬尼拉大學的畢業生，卻嫁着好食懶做的丈夫，一個生了三個孩子，一個生了五個，這些年來都在香港打住家工，寄錢回菲律賓養老公和供子女唸書。

萬弘傑想像不到雙雙的出路，她到底是在做甚麼工作？她嫁人了嗎？

「別想念以前那一個了，你如今是趙家少爺，身份跟往時不同了，再見到她，你們也許會格格不入呢。」

阿福比他實際得多。

比方他自己女友阿佩，配他是差不多了，配萬弘傑？那可是差了那麼的一大截。

他覺得萬弘傑如今一表人才，風度談吐見識都像少爺多於像從前監獄裏的囚犯，娶個大家小姐適合得多。

萬弘傑不答理他，阿福也不想再多口開罪他。

不管萬弘傑說甚麼也好，他都感到萬弘傑已經高出他幾百個階層了。

不過他也不會過份擔心，待萬弘傑接觸過幾個高貴大方的小姐之後，包管他忘掉那個甚麼表妹。

趙老先生近來常常不舒服，也不曉得生了甚麼病，總是呼吸不暢順，整天二十四小時都疲倦得不得了，所以他叫萬弘傑陪他去看醫生。

醫生要他作全身檢查。

報告出來了，X光片顯示他的肺部有幾點可疑的小腫瘤。

醫生建議他作個切片檢查，看那是良性的還是惡性的。

切片檢驗出來的是：

肺癌。

萬弘傑聽到這消息後，彷如晴天霹靂。

趙老先生倒還有幽默感：

「我這輩子沒抽過一根煙，也沒吸過多少二手煙，患上肺癌真是冤枉，那我乾脆明天開始抽煙好了。」

「爸爸，別抽煙，你會好起來的。」

萬弘傑認真了起來。

趙老先生反而安慰着他：

「人老了，不是這麼的死法便是那麼的死法，有如選擇題，不是1便是2，不是2便是3，隨便勾一個罷了。」

萬弘傑的一顆心悶成一塊鐵，重甸甸的直墜到胃上面，壓得他很不舒服。

趙老先生心裏已有打算，他叫萬弘傑在家裏安排了五席酒宴。他邀請了六十多個老朋友出席。

「還沒死的都邀來了，加上他們的兒女、媳婦、女婿的，我正式地擺上契酒，一一向他們介紹你，你是我名正言順的乾兒子，日後也好有個照應啊。」

趙老先生一片托孤之意，萬弘傑不曉得是感恩多還是傷心多。

義父不許他向任何人透露他的病情，所以連阿福在內，那天都是喜樂滿心的。

趙老先生是「福臨門」的老主顧，「福臨門」的老闆平日都不願意把收藏起來的兩頭鮑魚賣出去，但是趙老先生開口，老闆不得不從。

老闆知道趙老先生是個古董收藏大家，幾十年來都是深諳美食之道的好主僱，聽說他收乾兒子，那可是輕怠不得的事。

趙老先生點的都是最昂貴的鮑魚、魚翅、螺片和燕窩，蒸魚他當然要蘇眉，他一向喜歡這種活魚，也不管時價是多少錢一兩。

九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一席的，趙老先生認為物有所值。

阿福都沒聽過五千塊錢一片的鮑魚，十二個人一席，每人一片便得六萬塊錢啊？

阿福眼都大了。

趙老先生其實沒胃口吃鮑魚，他把他的一片挾了給萬弘傑，萬弘傑偷偷留着給了阿福。

一眾客人都抱着好奇和懷疑的心情去赴宴。

到底一向要求很高的趙毅夫會收個甚麼樣的人做乾兒子呢？

當他們見到萬弘傑這二十八、九歲模樣的青年人時，心內都疑團大退。

萬弘傑一貌堂堂，英氣勃勃中帶着儒雅的氣質，談吐自然，彬彬有禮，都禁不住大大恭喜趙老先生。

這青年對古董和中國文化歷史出奇地熟悉，顯然是個有教養的人。

「弘傑是內子老朋友的兒子，他的父母亡故了，跟我生活了一段日子，我無兒、他無親，他對我又十分孝順，那便是上天在我臨老時賜我一個兒子了。」

趙老明顯地老懷大慰，十分歡喜。

大家在想，單是承繼了趙老的古董，萬弘傑已經有不知多少億身家了。除此之外，趙老還擁有好些房地產、股票和基金呢。

萬弘傑可沒想到那些，他默願義父壽比南山，目睹他成才，頤養天年。一想到天年，萬弘傑便黯然神傷，怎麼他此生中最愛的人都要跟他別離？

眾人那裏猜得到他的心事，只忖道趙老雖然老來有福，但這小子更加有福，趙老的巨大財富早晚都會交到他手上的了。

所以當趙老說：

「他快要到小張那兒幫忙了，你們多多照顧他。」時，每一個都是忙不迭地說：

「當然，當然。」

萬弘傑在忙碌應酬中溜到廚房，看見阿福仍然未吃鮑魚，只是乾瞪着碟

子。

「為甚麼還不吃？留着給阿佩啊？」

萬弘傑問。

「我才不留給她呢，她懂甚麼？這麼名貴的東西，我不敢吃呢，還是你吃吧。」

阿福一直不好意思吃。

「不吃你就是不認我這個兄弟了。」

萬弘傑強着他。

「好，好，好。」阿福推搪不了：

「吃了我便是你的乾兄弟了？」

「嗯，甚麼時候讓我見一下乾嫂子？」

萬弘傑說。

「她既醜又土氣，沒甚麼好見的。」

阿福羞赧起來。

「我倒有點消息給你，關於你的那一個。」

阿福把萬弘傑拉在一角。

「昨天開車替趙先生買水果，阿佩傳呼我，我見時間還早，便開個小差去見她。

「見完她恰巧經過那時你叫我去找人那條街，聽見兩個婦人在罵戰。

「一個說怎麼追了你六年都不還錢？

「一個說你頂讓了這間臭裁縫店給我，都不發市的，虧本虧得我雞毛鴨血！

「裁縫店？六年前？

「我靈機一觸，便去問那個追債的婦人。

「『啊，老闆娘，您從前是不是有過個叫做阿雙的女人，姓季的幫工啊？』

「那婦人還沒跟人吵完架，沒心情答理我，但她倒多了一條吵嘴的理由：

「『怎麼不發市啊？你聽見沒有，從前我生意好得要請幫工！』

「我一聽，咦，有眉目了，便問她：

「『那幫工哪兒去了？』

「她說：

「『她早搬走啦，帶着孩子走了。』

「我再問她，阿雙搬到哪兒去了？

「她便不耐煩地說：

「『我怎知道？她還欠我一千六百塊錢，你是不是來代她還債？要是找

得着她，我早去找了！』

「我一聽說要還債便溜之大吉，讓那兩個婦人繼續吵下去。」

萬弘傑聽了，一則以喜，一則疑惑：

「孩子？她哪兒有甚麼孩子？」

阿福道：

「也許是替別人帶孩子吧。我說姓季，又說叫阿雙的，她都沒說不對，我想她口中所說的很可能是她。」

「怎麼她欠了人家一千六百塊錢也不跟我說呢？」

萬弘傑喃喃自語。

「跟你說有屁用，你都知道你自己那時是在哪兒的了。」

阿福道。

萬弘傑跌足而歎：

「就為了一千六百塊錢？」

「也許事情不止一千六百塊錢那麼簡單，那是你在裏面幫不上忙的，別怪自己。」

阿福見他激動得青筋暴現。

「那麼便去登個尋人廣告吧。」

萬弘傑說。

「登甚麼名字？萬弘傑嗎？你可別忘了方才趙先生剛向列位富翁介紹了你的大寶號。」

阿福心水還清。

「登便登，我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你也真是阿福，登得技巧點便行了。」

萬弘傑說。

「怎麼登法？」

阿福想不出甚麼花款。

「給我在記帳本子撕一張紙下來。」

萬弘傑說。

阿福撕下了紙，萬弘傑飛快地寫了幾行字：

「季如雙老師：

青坪一別，六年未晤芝範，思念至深。

見字請即聯絡。

生　萬弘傑敬啟」

阿福看了，皺着眉道：

「怎麼連文言文都用上了，像訃文似的，誰看得懂？」

「胡說，怎麼像訃文了？她是中學畢業生，她看得懂的。對了，你說像訃文，那便登得像訃文那麼大，所有報紙全部刊登！」

萬弘傑說。

「那聯絡誰啊？你都沒寫下聯絡地址和號碼。」

阿福道。

「當然是你的手機號碼啦。」

萬弘傑說。

「她不認識我阿福呢？」

阿福道。

「總之你聽見一把很甜美的女聲來電，你便應道：萬弘傑，要是你說阿福啊甚麼的，可會把她嚇得掛線了。」

萬弘傑恨不得啟事馬上見報：

「不論你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收到她的電話，你便馬上通知我，問她在哪兒，我立刻飛車去接她。」

「行，行，你快回席吧，我明天一早便去辦。你鎮定點，鎮定點。」

阿福催促他，只怕他失儀，又追着他叮嚀了幾句。

萬弘傑強自收拾心情，面對六十幾位嘉賓，一一交談着。

他得強逼自己集中精神，他的靈魂已經飛到夜空裏尋尋覓覓了。



# 第六章 境況話坎坷

一夜無眠，萬弘傑不到早上六時便打電話叫醒阿福，惟恐他辦遲了一秒。

十時多阿福打來：

「原來要先付現款的。我查問過，要是全登，一共得五、六萬塊錢呢，賣了我阿福也不夠。」

「說過全登便全登，我馬上去提款給你送過來。」

萬弘傑跑到銀行，提出了他有生以來最大的一筆錢，氣吁吁的趕去交給阿福。

翌日所有報紙都登了這段啟事，趙老先生當然看到了。

「弘傑，就是她嗎？」

趙老先生問。

萬弘傑點點頭，趙老先生安慰式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萬弘傑等消息等得如熱鍋上的螞蟻，連阿福都緊張得汗流挾背，拚命握着手機不放。

等了一天，沒有季如雙的來電。

等了兩天，仍然沒有一點消息。

等了三天，一樣落空。

「再登！」

萬弘傑的雙眼陷了下去，他不能坐、不能站、不能睡、不能吃，不能喝。

「再登？你瘋了，第一次已經花了六萬元，再登一次便總共花掉十二萬了，你有多少儲蓄？」

阿福不可思議地說。五十萬減十二萬，萬弘傑所儲的一分一毫快全部變成報紙了。

「一定要再登！」

萬弘傑開始有點竭斯底里。

阿福拗他不過，惟有照辦。

一天，

兩天，

三天，

一周的過去了，半個甜美女聲的電話也沒有。

「我求你，別這樣搞下去了，連我都幾乎精神崩潰了。」

阿福覺得自己都神經衰弱起來，他受不了十幾天來都處在分分秒秒的備戰狀態。

萬弘傑十幾天來都活在不斷的希望和不斷的失望中，心愛的人似乎每分每秒都可以在眼前出現，卻又每分每秒的擔心她不來。

那把他折磨得痛苦萬分，趙老先生料不到他情深若此，簡直到了瘋狂的地步。

他只擔心，縱使萬弘傑見到雙雙，雙雙或會令他大失所望。

一個負着家庭重擔的年青貌美窮家女，沒有職業，沒有其他親友，她的出路會是甚麼？

「不是淪為歡場女子找快錢，便是跟了個養得她起的男人，如果她兩樣都不願意，她惟有選擇自盡一途。」

趙老先生說。

「她不會的，她還有個孩子，那會不會是我的呢？如果是我的孩子，她一定會疼他愛他的，她一定尚在人間，不會把孩子丟下的。」

萬弘傑苦惱地向義父傾訴。

「孩子多半是她替人家帶的吧，沒可能那麼巧會是你的，要是她真的帶

着你的孩子，她怎會不來見你呢？不為自己也為孩子啊，你胡思亂想得太多了。」

趙老先生設法讓他平靜下來：

「也許，香港生活程度太高啦，她回到了鄉間，所以看不見報紙呢？」

萬弘傑只是搖頭。

「要是有緣，你們便會相見，要是無緣，你便苦惱死掉都沒有用。怎麼你不振作起來，好好幹一番事業呢？如果她真的愛你，你不振作便是對不起她，我已經風燭殘年了，日子過着一天算一天，如果我能夠瀟灑地去，你也應該能夠瀟灑地活着，多陪伴我一些日子吧？」

老人流下淚來。

「對不起，爸爸，我很自私吧？」

萬弘傑抱着老人的雙膝跪了下來。

「孩子，記着我這句話，不顧別人的去作賤自己，也是極大的自私。」

趙老先生再不忍也得把他點醒。

雙雙確然沒有看到那個啟事，她回到鄉下去了。

這六年的坎坷，只有她自己知道。

那天下午探望萬弘傑後，她本準備把父母送到醫院，她想，大概忙上那一、兩個月，便可以再去看他了，其間她會給他寫信。

料不到剛趕回鄰居接孩子時，鄰居正急得手忙腳亂。

原來小帥哥突然發高燒，混身抽搐翻着白眼，雙雙大驚之下，便立刻打九九九召十字車，一邊央着鄰居暫且照顧着她的父母，但鄰居一口拒絕，只

叫她快回來。

「那賤種死了也就算了罷！」

雙雙的父親咒罵着，他一直不喜歡小帥哥，要不是雙雙不肯墮胎，死命的要把小帥哥養下來，他們便不用過着這種家徒四壁，找一餐吃一餐的生活了。

小帥哥是雙雙的命根兒，她管不了那麼多，抱着兒子便奔上十字車。

之後她便沒有機會再回家了。

醫生在抽了小帥哥的骨髓後檢定了小帥哥患的是急性腦膜炎。

她不能離開孩子，但父母又令她掛心不已，她們沒有一個親戚，一個朋友，更沒有錢。

惟一她認識的不是別人，正是她的前夫。

在無計可施之下，她厚着臉皮去找他。

「怎麼是你？」

前夫一臉的鄙視。

「求求你，孩子進了醫院，父母又病得不成像兒，我實在沒有辦法，只要你肯幫這最後的一次忙，我甚麼都答應你。」

雙雙低聲下氣地說。

「甚麼都答應我嗎？你先證明一下。」

前夫說：

「進來。」

雙雙進去了，前夫一把將她按在地上，脫光了她的衣服便強來。

「不，不，不是這樣。」

雙雙掙扎着。

「不是這樣是怎麼樣？你單是喜歡跟那男人幹嗎？好，我現在倒過來幹

他的女人，我也要嘗嘗幹別人的女人的滋味，你欠我的！」

前夫憤怒的吼着，粗暴地幹了起來。

「享受吧，享受給我看，不然我不滿意便不給錢。」

雙雙嚎哭着，前夫大肆其慾地蹂躪着她。

幹完了雙雙想穿上衣服便跑，前夫把她的衣服一把往窗口擲出街外。

「跑啊，就像那天晚上那麼毫不羞恥地跑啊。」

前夫邪惡地笑着。

「你哭甚麼？為了你的尊嚴？你本來就沒有尊嚴，我可還有一點，因為我有錢，雖然不是很多，但足夠得到我所想要的。」

「你到底想怎樣？」

雙雙一手抱着胸前，一手抱住小腹下面。

「你不是想我幫忙醫治你的父母嗎？我幫，但是從這一秒鐘起，你不許

離開我的家。」

前夫說。

「我得去看孩子，他快要死了。」

雙雙哀求着。

「那孽種既然已經進了醫院，要是死不了的話，自然不會死，要是死了的話，你去不去他一樣會死。」

「他只是個ＢＢ，你可憐可憐他吧。」

雙雙的心有如讓一支箭刺着。

「可憐他，我不如可憐我自己。我答應你，我這兒就去看你的父母。」

前夫指着鼻子：

「我去，不是你去。」

前夫找了根尼龍繩，把雙雙緊緊地縛在椅子上。

「孩子呢?.求求你!」

雙雙都不敢反抗了。

「走着瞧，要是你聽話，我便讓他活，要是你不聽話，我便讓他死，病不死也可以餓死的。」

前夫說完，把門牢牢的鎖上便走了。

他沒有食言，兩個小時後他回來，讓雙雙的父親跟她通電話。

「阿豐來過了，他明天會把我和你媽送到醫院的，你搬回去他那兒住便好了。」

父親喜出望外的聲音說着。

「怎麼樣?.感謝我嗎?.還不道謝?」

前夫替她收了線。

「謝謝。」

雙雙無奈地說。

前夫給她鬆了縛，給了她一套睡衣。

雙雙遲疑地穿上了。

「怕甚麼？你認為我還會碰你？我只是不許你走而已。」

前夫的臉孔變得十分冷酷。

這時有人按門鈴，前夫開了門，進來了一個風塵女子。

前夫攬着那女子的腰進了睡房，整夜鬧得震天價響。

雙雙綣在沙發上，瞌睡了一會兒。

清晨那女子頭髮蓬鬆的離開了。

前夫笑着對雙雙說：

「昨夜的『音樂』好聽嗎？想你和那男人都比不上我和她吧？」

雙雙只好吞聲忍氣地啞聽着。

前夫把雙雙的父母送入醫院，雙雙央着去看他們。

「好，一塊兒去，你可別想逃走，你一跑掉我便甚麼都撒手不管。」

她形如被軟禁着，雙雙在前夫家裏猷着做家務。

她常常忍不住痛哭，因為她沒法見到孩子。

「那小雜種死不了，他痊癒起來了，你給我寫張授權書，我去接他出院。」

前夫說。

「我不會簽的。」

雙雙說。

「你不簽，我便不去接，你也別想出這個門口，在醫院擱得久了，便當作棄嬰辨理，到時你和我都未必找得回來。」

在前夫的恐嚇下，雙雙惟有寫了授權書。

她的身份證早已讓他拿掉，他一臉的有恃無恐。

等了半天，前夫回來了，卻是兩手空空的，沒有小帥哥。

前夫給她看了出院證明：

「我沒把他扔掉，我把他送到托嬰所去了，幾千塊錢一個月的養你的兒子，我也算仁至義盡了吧？」

「為何不把他帶回來？我要看我的孩子。」

雙雙嚷道。

「我可不要看到他，我也不會告訴你把他托在哪兒，姓萬的味道我連嗅也不要嗅。

「你可以去看你的父母，但是你必須住在這兒，伺候我，知道嗎？

「別妄想跑掉，你一跑掉我便把那孽種一把擲進海裏去。」

前夫狠狠地說：

「你也別報警，一報警我便不會再理會你的父母，由得他們腐爛死掉。」

「你這是勒索，是縛架！」

雙雙怒道。

「是嗎？是你自己跑進來的，我可沒有請你來。

「你所求的事我都辦了，那麼你呢？你不是說過甚麼都答應我的嗎？」

前夫恨恨地說：

雙雙無法可施，惟有暫且順從他。

過了不久又來了一個女人，跟她的前夫同住。

「這是我的女朋友，你好好地伺候她。」

前夫說。

那女人對雙雙呼呼喝喝，簡直把她當作傭人。

為了孩子，為了父母，雙雙只好忍辱偷生，以淚洗面。

她讓前夫軟禁了一年多，做奴做婢的過着非人生活。

在那一年多裏，她的父母先後病死在醫院裏，雙雙餘下的就只有小帥哥了。

那女人一直住在她的前夫家裏，有一天她大發脾氣：

「阿豐，叫她走，要傭人怎麼不請另一個？這個苦口苦臉的，我看着她便心煩！」

「唔。」

前夫看了雙雙一眼：

「該死的都死了，該走的也給我走吧。我高興的是，我發覺我原來是那麼的討厭你，你馬上給我滾！」

前夫把她的簡單衣物塞進一個旅行袋裏面，擲進她懷裏，一把便將她推

了出門口。

門「砰！」的一聲給關上了，雙雙呆在當地，只叫着：

「孩子，孩子，我的孩子在哪裏？」

門開了一條縫，前夫把托嬰所證件和她的身份證嘩啦地撒出門外。

跟着，他撒了幾千塊錢在地上：

「你給我滾得遠遠的，不然碰上一次便揍你一次！」

雙雙已讓他折磨得甚麼自尊心也沒有了，蹲在地上一一把東西撿起，飛快地跑去托兒所把小帥哥接了出來。

一年多沒見面，小帥哥認不得媽媽了，害生地不肯讓她抱。

「乖，乖，媽媽永遠不會再和你分開了。」

這時萬弘傑已經出獄，完全聯絡不上，她也查不出個頭緒來。

雙雙那時身心俱疲，萬念俱灰，抱着孩子就像流浪的貓兒一樣，不知何

去何從。

她不想留在香港這個令她惶惶然不可終日的地方，她想跑掉。

想起鄉間外婆家裏還有些老姐妹，她便拿着幾千塊錢帶着小帥哥回鄉了。

鄉間的生活是寧靜的，至於雙雙手頭上到底有多少錢，她不會笨得告訴別人的，因為說出來太少了。

同鄉見她不是來投靠她外婆的老姐妹，而是自給自足時，便對她的出現沒有甚麼意見，這是雙雙第一次沒讓周圍的人歧視。

簡樸的生活對她來說已是天堂，過去是一場噩夢。

在香港的日子，只有跟萬弘傑那一段的時間是溫馨的，雖然是那麼的短暫，已夠她回味，把那短短的夢織成一條毯子，蓋着她那孤單的身軀了。

她別無所求，只求自己不要失憶，不要忘掉此生最彌足珍貴的點滴涓流。

她是在壓力下長大的女子，光是在自己家裏，父母兄長都令她喘不過氣來。

丈夫，在婚姻中和離婚後都令她如驚弓之鳥，她的願望只是永遠不用再見到他。

鄉里對她當然是好奇的，那麼纖細標緻，年輕貌美的香港女子，竟然孤身帶着一個兩歲多的小孩住在鄉下。

「香港不是很好嗎？人人都想去香港，你卻回來了！」

鄉里問。

「我的身體不好，香港的空氣太污染了，醫生建議我到空氣清新的地方調養一下。」

雙雙道。

「孩子的爸爸住在香港嗎？」

鄉裏問。

「他本來住在香港，最近去了美國修讀博士學位。三、五年吧，唸完書便回香港的了。」

「唸甚麼科？」

「嗯，農科，所以我選擇回鄉休養，他也很贊成的。」

雙雙沒辦法，為了省下解釋，她只好一句一句地撒謊。

那也杜絕了其他男子對她的幻想，她美麗嬌柔和氣，不少男子都起了綺夢想頭。

但想想，那是個留學美國的博士的妻子，無人高攀得起，想也不用想了，但殷勤倒不妨獻一下的。

在香港時，她老是服侍別人，在鄉間卻多了一隊老中青少的觀音兵，甚麼粗重的工夫都有人幫她做，要不是牽掛着萬弘傑，她壓根兒不願意想起香港。

正因為萬弘傑沒可能有電話給她，她便每隔兩周的裝着去寄信。信上的地址是胡亂寫的，信封裏面也是白紙兩張。

然而她是真正寫了信的，寫好了便自己留着，收藏得密密的。

她夢想着有那麼的一天，跟萬弘傑重逢，那末她便會把整疊信交給他。

這個下午她挪了把椅子，坐在小屋子門前，沐浴着溫煦的陽光，面對着阡陌交錯的青青菜地，寫着她給他的信。

親愛的丈夫：

你不是叫我把你帶到鄉間，清晨看鴨子成羣結隊的出門，夜間看天上的星星嗎？

此刻是下午，和風拂在我的臉上，我便知道那是你溫柔的雙手了，風是繞着整個地球走的，是嗎？無論你在何方，我都可以感受到你的觸摸。

如果你是風，

我是甚麼呢？

我是月亮，

為你而缺，

為你而圓，

但永遠不會欺騙你，

永遠照着你的心。

我們的孩子萬小傑已經兩歲零八個月了，他茁壯活潑，就像你一樣。

鄉間的人都很喜歡他，他有個外號叫做「小帥哥」呢，你可以想像他是多麼好看的一個孩子。

其實，「小帥哥」這渾號是我起的，不過有意無意的張揚開去而已。

他可半點都不像我，跟你像個餅印似的，看着他就如看着你了，不用看你小時候的照片，我都能夠想像得到你小時是甚麼樣子吧。

小帥哥長得那麼像你，便是上天給我最大的恩賜，我有如把你重新帶大，你亦有如時刻不離我左右。

也許天下間沒有一個比我更慶幸兒子不像自己的母親了。

我的天地需要的不止一個你，而是兩個你、三個你、四個你的，重重疊疊的影子厚厚地一重重，那末我便可以一重、兩重、三重、四重、直至無限重的愛你了。

你好嗎？

你得告訴我：

「我很好！」啊。

那是我們臨別的盟契，

我不會忘記，

你也不要忘記。

愛你的妻子　雙雙上

信是雙雙的約會，每半個月寫一封，便有如跟萬弘傑親熱了一會。

有時她會寫得自己混身發軟，但願往後一倒便倒在他懷裏。

鄉里看她一寫便滿滿的兩大頁，便想道，她的學問一定很好了。

「萬嫂子，你的文筆那麼好，又唸過十幾年英語，不如教一下鄉裏的孩

子吧。」

有父老提議。

「好啊。」

雙雙欣然接受。

她一向喜歡孩子，反正小帥哥轉眼又三歲了，乾脆把他塞在班房裏一塊兒教。

小帥哥噥噥啊啊地學着，A、B、C、D、E、F、G二十六個英文字母，漸漸地也學全懂了。

"A cat"

"A dog"

"A chichen"

"A duck"

"A fish"

雙雙就地取材地教着。

小帥哥是最小的一個，但也讀得似模似樣。

慕名來學的大人也不少，雙雙從萬嫂子，變成了「萬老師」。

她受到尊重，得到讚美，她在村人心中就像皓月一般明麗。

她並不需要怎麼花錢，學生們總會送她豬、牛、雞、鴨、鮮菜、水果等，連吃都來不及。

小帥哥是個胃納很大的小孩，舉凡能放進嘴巴的東西都吃，在鄉間一住五年，他已變成個比同是七歲的小童都要高大的孩子了。

雙雙本是樂不思蜀的，直到有一天，一個去香港探完親回來的大嬸，拿着雙用舊報紙包着的鞋子送給她。

「萬老師，我代小軍送給您的，小小心意，香港新出的歐洲名牌皮鞋

子。」

那雙皮鞋是平底的，湖水藍色的很漂亮，裏面壓了D & G三個英文字母，款式倒也有點歐洲味道。

「三十六碼半，合穿嗎？」大嬸問。

雙雙試了，大小剛好，十分高興，謝過了大嬸。

小帥哥跑過來指着鞋子說：

"A pair of new shoes"

「對，講得真好。」

雙雙稱讚着孩子，一邊用報紙小心地把鞋子再包起來。

在翻翻摺摺之際，有一行大字吸引了她的注意：

季如雙老師：

「嗯，有誰在香港曉得我當起老師來了，還要登報紙？」

雙雙口裏稱奇。

把摺着的報紙翻開來一看，嚇然是一段啟事：

季如雙老師：

青坪一別，六年未晤芝範，思念至深。

見字請即聯絡：91128005。

生　萬弘傑敬啟

「噢，小傑，爸爸呀！」

雙雙把孩子一把摟住。

把整張報紙攤開一看，日子是一年前了，雙雙急得直叫起來：

「怎麼我去年看不到！」

「打電話，打電話去！」

雙雙抱着兒子飛奔到村裏的電訊局：

「我要打個長途電話到香港去！」

她心如鹿撞的按了號碼，對方只是「嗚……」的長響。

雙雙再多按一次，又是「嗚……」的長響。

試了好多次仍是沒鈴聲的。

「怎麼的一回事？」

雙雙問電訊局的職員。

「也許號碼不對吧。」

職員答道。

「明明是對的。」

雙雙再對了一下報紙。

「也許是我們這兒打不過去，也許是他們那邊訊號不好，你是香港人，怎麼不知道呢？」

職員說。

「回香港，小傑，我們回香港見爸爸去。」

雙雙興奮地道。

「爸爸？」

「是啊，爸爸從美國回來了，找我們呢。」

雙雙說。

「怎麼我沒見過他的？」

小帥哥問。

「見過的，不過你那時太小了，沒有印象。」

雙雙夤夜整裝，又把孩子洗得乾乾淨淨的，清晨買了票子，便上火車去了。

雙雙把孩子的出世紙牢牢地貼身帶着，回鄉證，身份證的，神采飛揚地在火車裏甜笑着。

隨身攜帶的還有一疊她寫給萬弘傑的信，匆忙間沒帶甚麼禮物給他，只帶了一簍鮮摘的荔枝。

到了羅湖，過了關卡，雙雙跟小帥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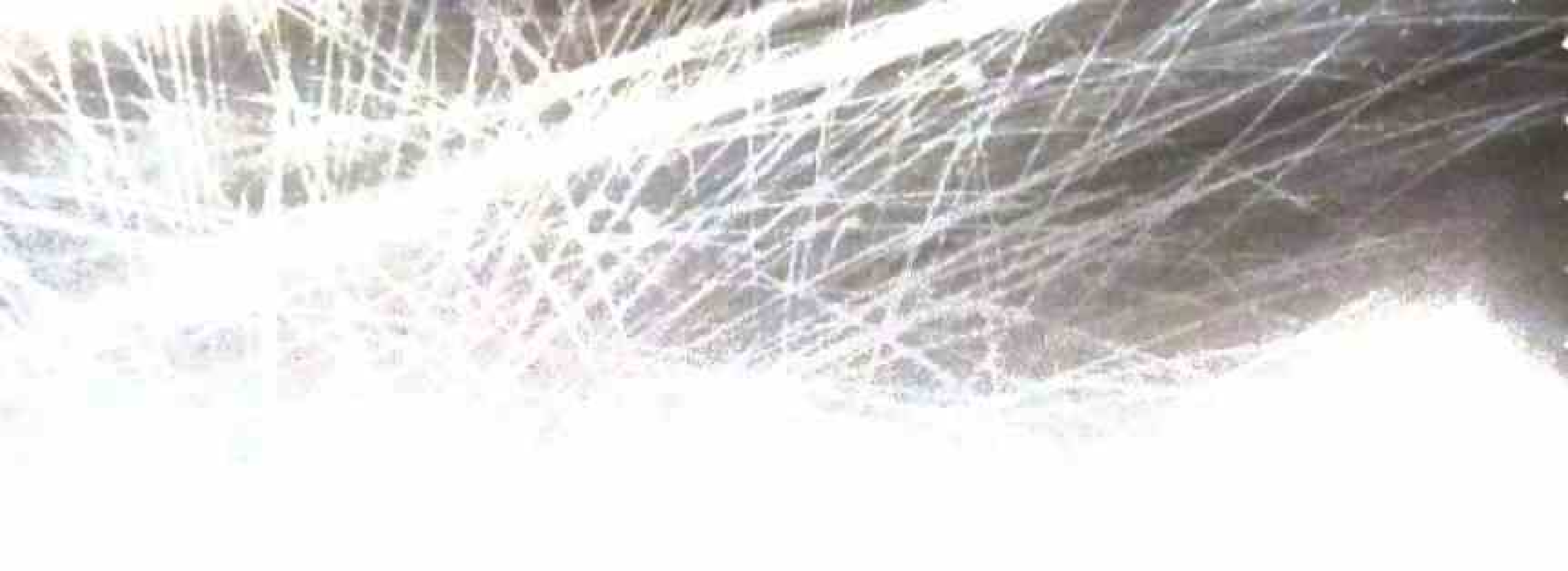
「回到了你出生的地方啦，待會兒見了爸爸別害生，大大方方地叫『爸爸』。知道嘛。」

「爸爸是甚麼模樣兒的？」

小帥哥問。

「很高大，很帥的。」

雙雙眼前已經晃着萬弘傑的臉孔和身體，一到了紅磡火車站她便馬上用公共電話打給萬弘傑，可是打了幾十次都是「嗚……」的長嗚，雙雙焦慮起來，他會不會改了電話號碼呢？



第七章

# 重聚哪一天

阿福的確是改了電話號碼，原因是萬弘傑的名字又見報了。

那次並非啟事，而是訃聞。

趙老先生在兩個月前去世了，訃聞上很顯眼的登着：

義男萬弘傑泣告

阿福接到一大堆莫名其妙的電話，都是找萬弘傑的。

有些說是趙老先生的遠親。

有些自稱是他的私生子、私生女。

甚至有人自認是他的情婦、二奶。

每一個人都講好長的一個故事，認親認戚的，有些在揚言自己才是真正的財產繼承人之餘，還惡聲惡氣，語帶恐嚇。

阿福裝扮成萬弘傑的身份接了太多電話了，愈聽愈害怕。

「萬先生，怎麼辦？你要不要聽？」

阿福一時沒有了主意。

「來者不善，善者不來，我一個電話也不要聽，亦不會回電話。」

萬弘傑堅決拒絕。

「那你不聽，我可得聽，你着令我辦事的啊。」

萬弘傑為了喪事忙碌不已，他忙時，阿福便當然忙，還得應付那麼多稀奇古怪的電話。

「你取消了那個電話號碼，換一個新的不就行了嗎？」

萬弘傑已經夠煩了，還要理會阿福的電話號碼。

「嗯，對，怎麼我沒想到。」

阿福邊去取消電話號碼邊嘀咕着：

「要不是你大少爺一年前把名字登得每張報紙都是，便不會惹上這一大堆麻煩了。」

取消了舊號碼換了新號碼，阿福馬上耳根清靜，但心裏仍是害怕。

「萬先生，那些人會不會鬧到靈堂上來？不用說他們都是來要錢的。」

阿福擔心地道。

「我已經安排了很多保安人員，要是誰來鬧事，便見一個抓一個，統統給我送到警察局裏去！」

萬弘傑今時不同往日，說話的權威性大了很多，到底他是龐大財產的承繼人，個個都給他面子，對他敬畏三分。

「義父已立了遺囑，誰榜上有名便分給誰，用得着你去分嗎？」

萬弘傑怪阿福不懂事。

他讓趙老先生教導了那麼些年，又跟張金泉學了不少處理事情之道，他

整個人進步得有如脫胎換骨。

阿福在做人處事上也有寸進，然而他始終是個司機。

萬弘傑對他很好，但他知道自己跟萬弘傑的距離愈來愈遠了。

萬弘傑待人處事日益揮灑自如，阿福好崇拜他。

他對萬弘傑是忠心耿耿的，他很安份地做他的司機。

在張金泉的協助下，萬弘傑把義父的喪事處理得十分得體。

萬弘傑是不容自己有失的，義父待他恩重如山，即使不留給他一分錢，他都會終其生執孤哀子之禮。

義父的喪事辦完之後，他的心情一直十分惡劣。

剛得到一個父親，父親便又那麼快的跟他天人永訣了。

趙老先生逝世之後，萬弘傑在富人圈子裏的名氣日漸大起來了。

遵義父遺命，他把一些古董捐了給香港大學博物院。

他也代表了義父捐了兩千萬元給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給了他一個榮譽博士銜頭。

萬弘傑穿上了博士袍子，戴上了博士帽子，但卻覺得自己只是在欺世盜名罷了。

他本來想不要的，但世情練達的張金泉勸他不要推辭，別讓校方尷尬，藉以保持雙方的良好關係。

何況，榮譽博士的銜頭對他的前途和社會地位大有幫助。

萬弘傑給中文大學、理工大學、科技大學、城市大學和浸會大學都各自捐了一千萬或幾百萬不等。

他小時候沒有機會唸書，因此他對教育特別重視。

他亦通過了各種渠道捐助貧童和孤兒院。

他做得很低調，完全不想出風頭，也不願意再見報，只透過律師行去捐款。

律師對他說：

「你捐得太快太多了，是不是要把你所承繼的財產捐光了才舒服？」

「我想那是義父的遺願。」萬弘傑說。

張金泉也阻止他繼續捐下去：

「慈善團體太多了，你捐不完的。何況財產都是趙老先生留給你的，你應該名正言須地享受和運用。」

張金泉知道他性情衝動，在哀痛下用錢就沒有了準繩，便激他說：

「要捐便用你自己賺來的錢吧。」

這話有如醍醐灌頂，萬弘傑馬上醒了過來，張金泉的話激發了他的雄心

壯志，便說：

「好，我自己會賺很多錢，然後我想做甚麼便做甚麼！」

雙雙卻是無可選擇。

她找不着萬弘傑，她不甘心回鄉，也不能回鄉。

他找尋過她的，她卻錯過他了。

也許他會再找她呢？

她得待在香港。

然而生活怎麼解決呢？

她不但沒有人面，她連人都不多認識一個。

離開了火車站，拿着口袋裏僅餘的兩千多塊錢，拖着一袋行李、一個孩子和一簍荔枝，她沒有投奔之所。

先找個最廉價的地方落腳吧。

她不自覺地去到了跟萬弘傑初次邂逅的街道，在一家鐘點公寓裏租了個房間暫住。

「媽媽，你說爸爸會來接我們的。」

小帥哥說。

「我打過電話了，我想爸爸還沒有回到香港，我們等他一下。」

在鐘點公寓獃了幾天，一簍新鮮紅艷的荔枝已變得瘀黑了。

小帥哥一直嚷着要吃，雙雙把荔枝堅守了幾天，終於還是兩母子剝着乾硬掉的荔枝殼，把荔枝吃光了。

她必須找工作，在香港，兩千塊錢用不了多久的。

她們母子倆得吃飯，小帥哥得上學。

「老闆。」

她硬着頭皮去找鐘點公寓的管理人：

「這兒需要人幫忙嗎？我可以做清潔女工的。」

管理人說：

「你斯斯文文的，粗重工夫怎麼做得來？」

「我做給你看。」

雙雙馬上去把洗手間清潔了，又打掃了所有空着的房間，十分有效率。

「好吧，暫且請你做散工，我們有個長做的女工請了一個月大假，她回來你便不用做了。」

管理人說。

「沒關係，在她沒回來之前由我做。」

雙雙明知這並非帶着孩子居住的適當地方，但就目前情況，她惟有有甚麼便做甚麼好了。

「三千五百塊錢一個月，你做不做？」

管理人提出了極低的薪金。

「做，我當然做，有地方住便行。」

雙雙急不及待的把握住工作的機會。

「不過，你們不能再住那個房間，那是用來租給人的，你們到後面晾衣服的地方打地鋪吧。」

管理人說。

雙雙連忙答應了，她只怕讓踢出街外。

「看你好眉好貌的，我們這兒有客，你可以不做女工而賺很多的錢，怎麼你不……」

管理人打量着她的容貌。

「不！我是有丈夫的。」

雙雙正色地道。

「他到哪兒去了？」

管理人不信地冷笑着。

「美國，他很快便回來的。」

雙雙必須保護自己。

「噢，是嗎？那末你便不可以申請綜援了。」

管理人嘲諷地道。

「政府綜援？怎麼不可以，我有資格申請的。」

雙雙雖然極不願意讓政府救濟，但是在沒有親人又沒有固定職業之前，她也得申請了。

「又說自己有老公！」

管理人奚落她說。

雙雙也不再言語，她在甚麼環境之下都生存下來了，她不信這回她不能夠生存。

翌晨做好了工作，她便牽着小帥哥的小手去社會福利署，這些地方她在父母在生時跑慣的。

「對不起，你離港已超過五年，沒有申請的資格了。」

社會福利署的職員看了她的證件，老老實實地拒絕了她。

雙雙咬着下唇，帶着孩子回到時鐘公寓，對管理人說：

「我繼續開工。小傑，來，幫媽媽一起刷地板。」

小帥哥天真未鑿，媽媽叫他做甚麼便做甚麼，是小手小腿忙忙碌碌的，媽媽掃地他便拿着垃圾鏟，媽媽抹窗子他便抹几子，媽媽把橡皮膠管一頭套

在洗手間的水龍頭，一頭引水注入水桶時他便扶着膠管。

雙雙不讓小帥哥閒下來，以免他有空看見不該看見的租房男女。

做了一個月，休假的女工回來了，雙雙又得流浪了。

「我從來沒試過活不下去！」

雙雙對自己說。

她找到了在大廈替住客抹車的工作，一個一個車主的問，有些車主是自己動手的，有些是讓人抹的，每人每月給她三百五十塊錢，她若每天有二十輛車子可抹，一個月便有七千塊錢了。

她租住了個小房間，送了小帥哥上學。

小帥哥很乖，每天大清早起來，在上學前幫媽媽抹幾輛車子。

她捨不得花錢買報紙，所以總是撿着昨天的舊報紙看。

她一邊教小帥哥看報，一邊盼望再讀到萬弘傑登報尋她的啟事。

她知道那是個極渺茫的幻想，但是她不由得不幻想，不由得抱持着這希望。

無論如何，她要把孩子教育得好好的，怎麼辛苦她都不會放棄。

那麼的又過了兩年，小帥哥九歲大了。

雙雙對找尋萬弘傑已經不再存有希望，她惟一的目標便是把孩子撫養成人。

有位住客王先生跟她特別熟絡，知道雙雙有看報刊的習慣，便不用她再去檢拾，看過的都順手給了她。

「阿雙，我有個更好的地方讓你去抹車。」

王先生說。

「哪兒？」

雙雙問。

「我老闆新建成的大廈，其中一幢」。

「他的辦公室也搬到那兒，高級行政人員有個特別乾淨的停車場，停十來二十輛車子吧。

「那可沒我的份兒，我只是人事部的一個小主任，但他們想找個可靠的抹車工人，我想你是最好的人選了。」

王先生說。

「為甚麼我要轉地方工作？」

雙雙問。

「收入好些嘛，而且固定，不會一個月多一輛車抹、一個月少一輛車抹

的。

「公司每輛每月付你四百五十塊錢抹車費，固定地付你每個月九千塊錢，那豈不比現在的一時一個月七千，一時一個月六千的好嗎？何況我老闆的車一點都不失禮，你看。」

王先生把拿給她的一本雜誌打開，裏面一個橫跨雙全版的大字標題：

## 富豪名車大展示

雙雙看見一輛又一輛的名車，不過車牌都塗掉了號碼，只看見英文字頭。

「這輛是我老闆的，喏，白色的 Bently。」

雙雙一看，那白色車子下面的說明是：

## 萬弘傑坐駕

「啊！」

雙雙的腦袋轟了一聲，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你的老闆叫做萬弘傑？」

雙雙問。

「你平日不會在報上讀到他的名字的，因為他為人十分低調，但生意可大呢，年青有為。」

王先生驕傲地說。

「他結了婚沒有？」

雙雙問。

「沒有，繞着他轉的女孩子多着，只要他指頭一勾，包管有幾百個前仆

後繼的擁上來，不過他似乎還沒有興趣結婚，也許還沒有看得上的，慢慢挑選吧。」

王先生說。

雙雙的腦袋一片混亂，萬弘傑怎麼變了富豪？

她很高興他終於飛黃騰達了，但瞧着手裏的抹車布，她沒法不感受到現在大家的身份是如何的不同，他這幾年都沒再尋找她……

「你去不去做啊？」

王先生問她。

「去的。但我不再叫阿雙，叫阿萍好了，改名轉轉運氣。」

她煩惱地答道。

小帥哥應該過着身為萬弘傑的兒子的生活，孩子這幾年太辛苦了。

她決定給孩子一個機會。

萬弘傑要不要她已經不是最重要的事了，但她總不能讓孩子捱下去吧？

第一天到了那時麾華美的商業大樓的停車場，她才知道仁慈的王先生原來送了她一份優差。

那些高級行政人員其實都是有司機的，萬弘傑是大老闆，當然也有，那些車子早讓各司機在家裏洗抹得乾淨發亮，她只不過抹抹車子在每次來回街道之後，車身沾着的灰塵而已。

司機們有司機的休息間，裏面有電視機和桌子。

司機們可以看報或者下棋，賭博則是不准許的。

她的另一個差使便是替一眾司機倒茶水。

這一羣真可謂司機皇帝了，她想。

她的工作時間從早上九點鐘開始，但那輛白色的CY123，是的，123，她看清楚了，老早已停在那兒。

聽守衛員說，老闆通常很早便到達公司了。

她拿着抹車布，心裏砰嘭地跳個不停的走近了那部車子，伸手撫摸着。

弘傑，你好嗎？

她側着臉把腮兒貼在車子上。

弘傑，我想親你一下。

「你在幹甚麼？」

阿福剛從萬弘傑的辦公室下來，看見這新來的女工古古怪怪的，便喝了她一下。

「沒甚麼，我不小心碰着下巴而已。」

雙雙掩飾地捧着下巴。

「做事留神點兒。」

阿福逕自進了司機休息室。

雙雙小心翼翼地輕抹車子，猶如在替萬弘傑揩着身子。

六點半是她下班的時間，但萬弘傑還沒下來。

「老闆沒那麼早走的，你先走吧。」

阿福說。

他沒有怎麼留意這個女工，因為她大部分時間都是背對着他的。

第二天，她故意提早一小時到停車場，但她只見到阿福開車進來，卻沒見到萬弘傑坐在車子裏面。

大廈原來另有正門，萬弘傑和其他職員都是在正門出入的，司機放下了主人才把車開進來，用後門電梯進出辦公室和停車場的只是司機罷了。

雙雙就是這樣，只見車子不見萬弘傑人影的抹了十幾天車子。

有一個下午阿福讓差了出去不曉得辦甚麼雜務，直到傍晚都沒回來，其他的車子都開走了。

萬弘傑那一輛車靜靜地獨自停在那兒，停車場的密封大鐵閘已經落下來了。

雙雙乘着沒有人，便半蹲着身，凝視車子緊鎖着的玻璃窗子。

那讓她想起麻布坪，她和他，讓玻璃隔開着。

她伸出左掌，輕輕地往玻璃印上去，彷彿看見當年萬弘傑伸出掌來，跟她相印。

突然她聽見一陣腳步聲，她猛一回頭，抹車布不禁掉在地上。她見到的是萬弘傑大步地向車子走來，掏出了車匙，似乎打算自己開車。

西裝畢挺的他跟穿着棕色囚衣的他有如兩個不同的影子交疊在一起，在她眼前晃着。

突然棕色的影子碎掉了，穿着西裝的影子如燦爛耀目的星辰在她三尺前固定住了。

「雙雙！」

「嗯，不，對不起，你叫甚麼名字？」

萬弘傑盯着她。

「你好嗎？」

雙雙說了三個字便說不出話來了。

是那甜美的聲音。

是那尖滴滴的下巴。

「我很好。」

萬弘傑如在夢中地回答。

他走到了她面前，一陣女性體香侵到他的鼻子裏，他認得的。

「雙雙！」

他輕輕地捧着她的臉蛋。

一碰到雙雙的臉蛋，萬弘傑便全身火熱起來，打開了後座車門，把她放了進去。

後座的沙發再寬也容不下他長大的身子，但是他不能再等了，他把雙雙壓在底下。

兩個人風來搖海如潮，亂髮下發出呼叫，兩顆心不需要再說了。

「弘傑，我沒想到你還記得我。」

雙雙微微地喘着氣。

「雙雙，怎麼沒有人告訴我？」

萬弘傑道。

「我們的距離太遠了，你在頂樓，我在停車場，你從前門出入，我從後門出入。」

雙雙喟嘆着：

「也許我該走了。」

「誰說准許你走？」

萬弘傑道：

「如果我準備讓你走，方才我便不會把你推進車子了。」

「我可以做你的情婦。」

雙雙實在捨不得他。

「別那麼不要臉，做我的妻子吧。」

萬弘傑含笑着說。

「弘傑，你是個瘋子。」

雙雙說。

「我從來都是。」

萬弘傑說。

「你再聽下去。」

雙雙道：

「我們有一個孩子，萬小傑，他已經九歲了。」

萬弘傑右手握拳，重擊在左掌中：

「我早應該猜到，我進了麻布坪，你在一年之後才來看我。」

雙雙把別後的事一五一十的告訴了他：

「我已經替別人抹了兩年車子，抹了你的車子十幾天，料不到就像擦神燈似的，把你擦了出來。」

「雙雙，你也是個瘋子。」

萬弘傑憐愛地擁着她：

「我的孩子呢？」

這時鐵閘外邊有人嘭打着門的聲音。

雙雙鑽出車來，跑去把電動鐵閘按起來。

鐵閘外面站着一個滿臉責備神色，很強壯的小男孩。

「媽媽，這麼晚都不回家，你叫我怎麼保護你！」

瞥見站在媽媽身後的高大男人，小男孩一點也不害怕，反而握起了兩個小拳頭：

「你敢欺負我媽媽，我打死你！」

萬弘傑哈哈大笑：

「雙雙，不用介紹了，這一定是我的兒子！」

（完）

# 作者簡介

林燕妮，十七歲進入美國著名學府柏克萊加省大學攻讀遺傳學，得理學士銜。後來獲香港大學中國文學碩士銜，又在香港大學攻讀中國古典文學博士課程。科學的訓練和文學的修養、東西文化的揉合以及廣泛的旅遊，使得林燕妮有個視野廣闊的世界觀，作品充滿時代氣息，成為當代作家中的佼佼者。

金庸曾說：「林燕妮是現代最好的散文女作家。」而倪匡則更正說：「不是女作家，而是最好的散文作家！」

林燕妮的第一本書《懶洋洋的下午》靈秀飄逸，令她聲譽鵲起。之後出版的《小黃花》、《青草地》、《粉紅色的枕頭》、《紫上行》、《林燕妮談愛情》等散文集，亦是一紙風行，令她穩坐暢銷作家地位。林燕妮寫的小說《痴》、《盟》、《緣》、《浪》、《雪似故人人似雪》、《為我而生》、《鐵蝴蝶》、《空江煙浪》、《朝顏》、《花蕙》、《野霧》、《詩囚》等都令讀者愛不釋手。



林燕妮從事廣告行業多年，曾任跨國廣告公司行政總裁，這在香港歷史上成為獨一無二的翹楚。現在則致力寫作小說，在多種報刊上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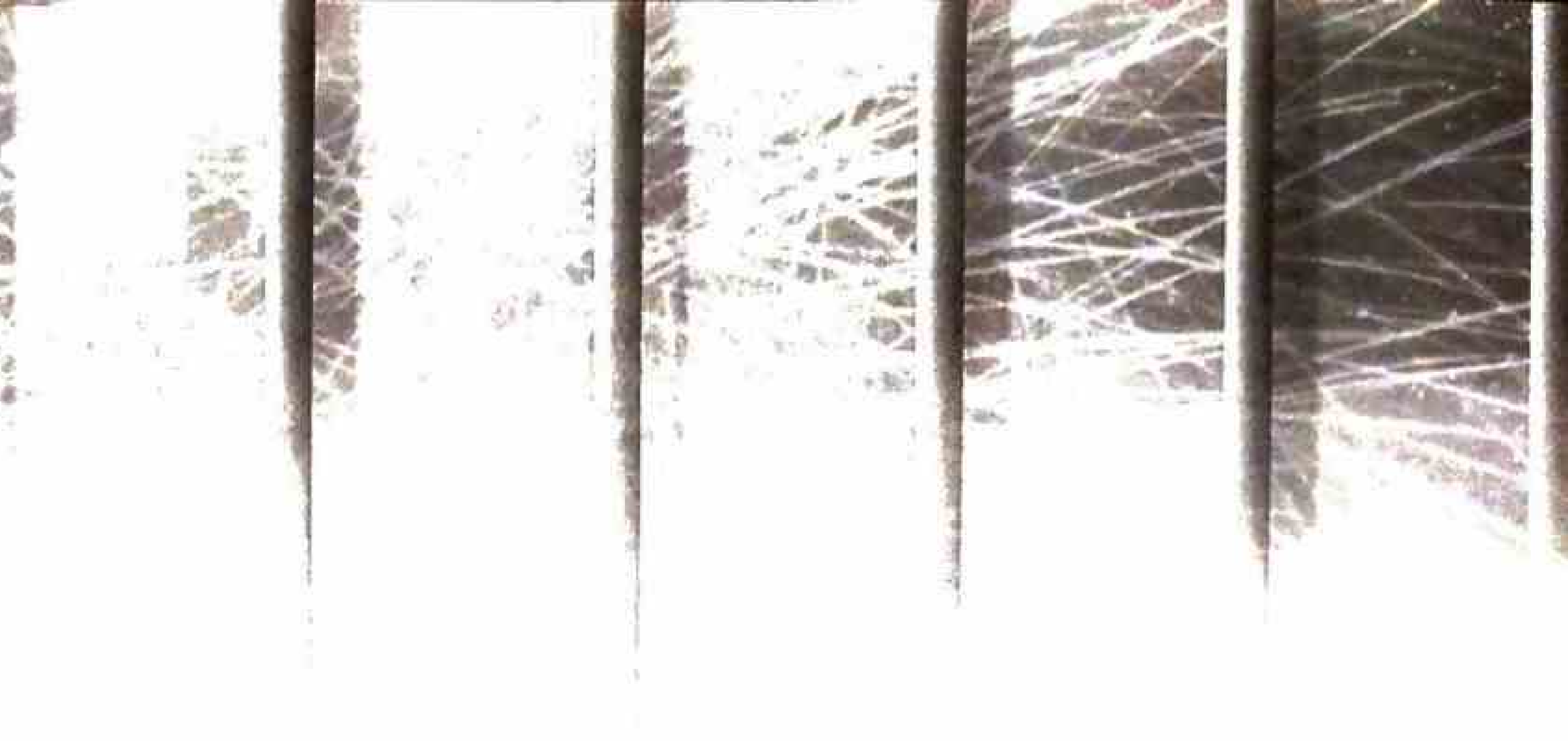
林燕妮以其著作上的輝煌成就，繼金庸之後於一九八九年底榮獲第二屆「香港藝術家聯盟最佳作家獎」。

林燕妮隨手拾來的獎，包括她初踏入社會時在無線電視台得到的「最佳司儀及天氣女郎獎」及「香港藝術家聯盟最佳作家獎」。

林燕妮有令人為之目眩的多面性格、多面才幹，她對自己的工作天馬行空卻又極其嚴謹，她最認真做的事，還是寫更多好書。

## 林燕妮簡歷

美國柏克萊加省大學遺傳學理學士B.Sc.
香港大學中國古典文學碩士M.Phil
香港藝術家聯盟創辦人
香港藝術家聯盟最佳作家獎 (1989)
「博益」最受歡迎原創作家獎 (1996)
最佳衣著女性獎 (1988)
十大魅力男女獎 (1988)
Cosmopolitan「金儷人生大獎」(1999)
香港小姐選舉評判 (兩屆)
亞洲小姐選舉評判 (三屆)
亞洲小姐名媛顧問團 (兩屆)
首屆香港先生選舉評判 (1998)
全港新秀歌唱評判 (兩屆)
全美華埠小姐選舉評判 (兩屆)
世界旅游大使選舉評判 (1997)
上海市文化局「2000年國際男士選舉」評判 (1999)



# 編者的話

兩個下層人物的愛情故事。一個是無業漢，一個是已婚的小婦人，因誤打誤撞而互生情愫；但卻因「強姦罪」而天各一方。廣告裏時常宣傳「生命無take 2，小心第一步」，正好說明了人不可以行差踏錯，但在作者的筆下，卻是「生命有take 2」，男主角雖然身陷囹圄，卻本著自強好學，出獄後步向青雲；女的雖然命運坎坷，但也自力更生，孝順父母。兩個人在兩個不同的天空下度過不少春夏秋冬；然而，兩人心中對對方的情和信念，令他們對生命仍然充滿熱愛。

人的一生，不斷為生活、事業、家庭而營營役役，誰可以知道，當一切都在掌握之外，生命又會是如何光境呢？

《最燦爛的開心無所為或無所不為》與讀者一同思索人生的目標。是為名？為利？是為了追求快樂？抑或是為愛情的歸宿？這本書雖然不可以給你答案，但卻可以給你方向。

蕭美玲



# 最燦爛的開心無所為或無所不為

作　者　林燕妮
編　輯　博益編輯委員會
責任編輯　蕭美玲
美術設計　360°
出版／發行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禮頓道一號
2836-6088
網　址　www.hkchinesebooks.com
印　刷　卓越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　二〇〇〇年七月（第二版）
ISBN　962-17-8154-X

誣告他強姦的是只有一夜之緣的陌生少婦，
一年後，她竟風雨不改地到獄中探望他，
她沒告之她已誕下他的孩子，
只是跟他款款互訴平生，
正當他忘不了她時，
她卻飄然別去。
到他重新做人，飛黃騰達時，
她已淪為卑微的抹車女工。

一天，她抹著他的車子，
他卻出現了……
兩條迴異的人生路，
兩個心繫對方的人，
迸發出如驚濤駭浪般的愛與情……


ISBN 962-17-8154-X
9 789621 781543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價港幣五十五元